

財務資料

從會計角度
看我們2017年的
財務表現及
年終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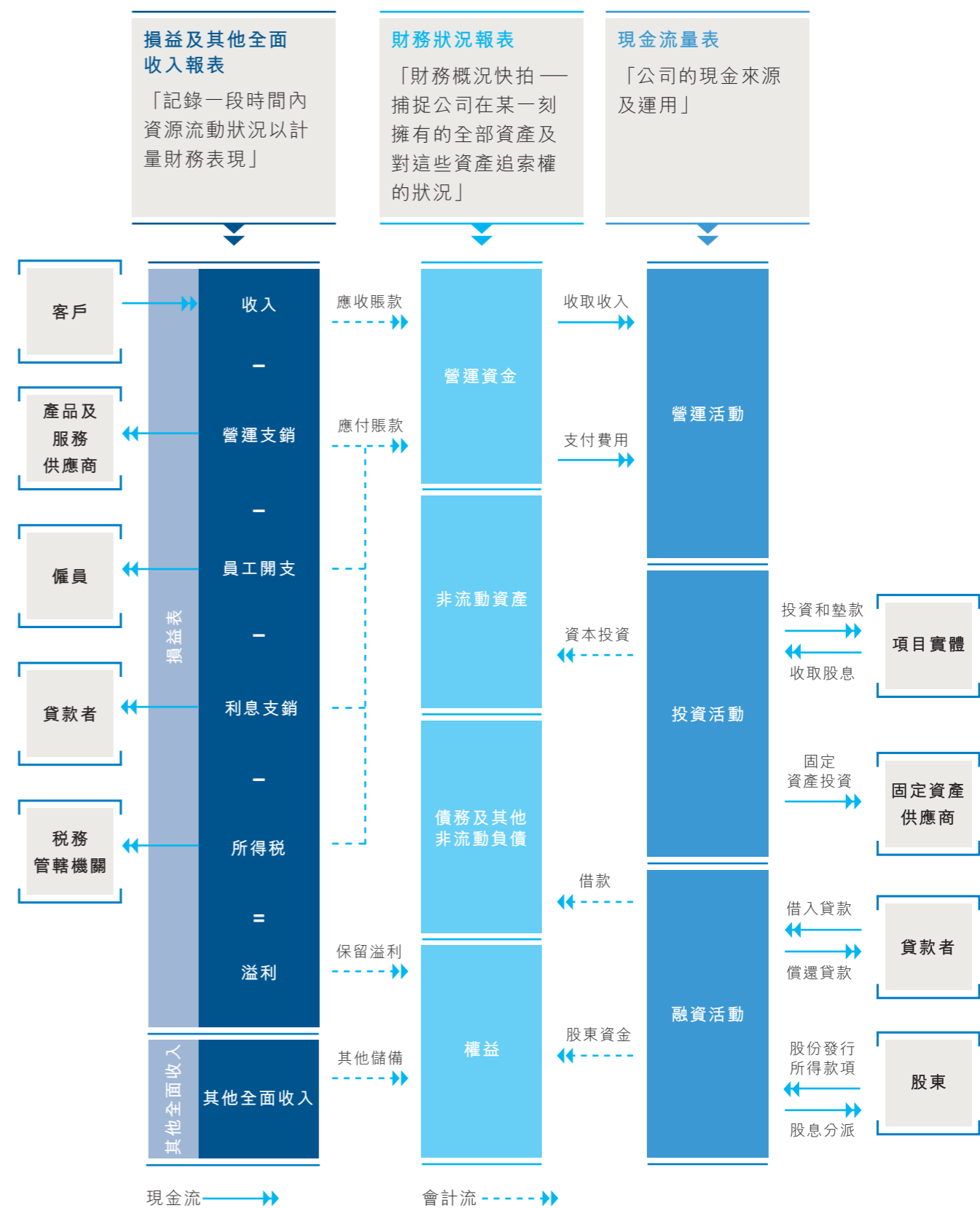
目錄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181
會計簡介系列	182
綜合報表	
損益	192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193
財務狀況	194
權益變動	196
現金流量	197
主要會計政策	198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頁	附註	頁
表現		財務風險管理	
2. 收入	206	14. 衍生金融工具	224
3. 分部資料	207	債務及權益	
4. 營運溢利	210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211
6. 所得稅支銷	212	7. 股息	212
8. 每股盈利	213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1
資本投資		24. 股本	237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213	25. 儲備	237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17	2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39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219	現金流量相關	
12. 聯營權益	222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239
23.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35	財務狀況報表以外	
營運資金		28.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240
13. 應收融資租賃	223	30. 或然負債	243
15. 發展中物業	226	其他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	1. 一般資料	206
1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229	21. 遞延稅項	232
1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30	29. 關聯方交易	241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	3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45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	234	32. 附屬公司	246
財務風險管理			
管制計劃明細表			
五年摘要：			
中電集團統計——經濟、環境及社會	264		
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268		

了解我們的財務報表

集團的財務報表旨在與持份者，特別是股東、投資者和貸款者，傳達集團的財務信息，有利他們作出經濟上的決定。下圖闡釋三個重要財務報表的功能和彼此間的關係，以及該些報表與集團持份者的連繫。





會計簡介系列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008年金融危機凸顯了現行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不足之處。該準則採用已發生虧損模型來處理金融資產減值，但該模型的問題是，只有在有證據證明虧損已經存在（即已發生）的情況下才可以確認減值虧損及撇減相應金融資產的呈報價值。呈報實體因此未能考慮預期損失所造成的影響。

經歷金融危機後，二十國集團要求全球會計準則制定機構透過採用更廣泛的信用資料，加強對金融資產撥備的會計確認。為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發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2018年強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一個更具前瞻性的新減值模型。

中電選擇提早於2016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減值測試的一般用意，是確保資產在財務報告中列賬的金額不會超出其可收回的金額，使呈報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不致被誇大。因此，適時確認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至關重要。自金融危機以來，信用損失的確認問題在會計界掀起熱烈討論。本會計簡介系列將闡釋新會計準則下的新減值模型。

舊—已發生虧損模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型只要求確認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發生的信用損失，並無考慮日後有機會出現的損失。損失的識別是根據有可觀察證據支持的「觸發」事件的發生，如業務虧損、欠繳利息、破產等。根據金融危機期間的觀察所得，按現行已發生虧損模型確認的信用損失，並未能適時反映在財務報表上。此外，雖然為較高風險的金融資產設定了較高息差來彌補預期損失，但卻全數確認該等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為解決這些問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了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現行模型，並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一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具有前瞻性，著重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相對於初始確認時的上升情況。根據這種方法，我們毋須待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撥備，當中亦涉及對宏觀經濟因素變化將如何影響預期信用損失的重大判斷。

在此模型中，信用損失乃按預期值計量。新模型主要依據實體所估算的現金流量，其本質上帶有主觀性，因此相對於已發生虧損模型，會較為主觀。要計算信用損失，實體需要考慮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合理而有支持的現有資料。信用損失必須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用質素的變化。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較具前瞻性，其新規定預計會令擁有龐大長期金融資產的呈報實體錄得更高的信用虧損。對短期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影響可能相對較小。

兩期，三階段

新的撥備模型將估算劃分為(1)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和(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方法則進一步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二和第三階段）。要採用模式中的哪個階段，取決於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這階段是量度報告日起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的概率。

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會於損益表中確認。這類似於第一天便發生虧損，其理據是放款人收取的利率已計入用以抵銷預期信用損失的息差。第一階段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金額（即未扣除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text{未來12個月的違約概率} \times \text{全期現金短缺現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text{全期的違約概率} \times \text{全期現金短缺現值}$

假如信用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便會被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所取代；但若信用質素其後改善，則信用虧損撥備將回復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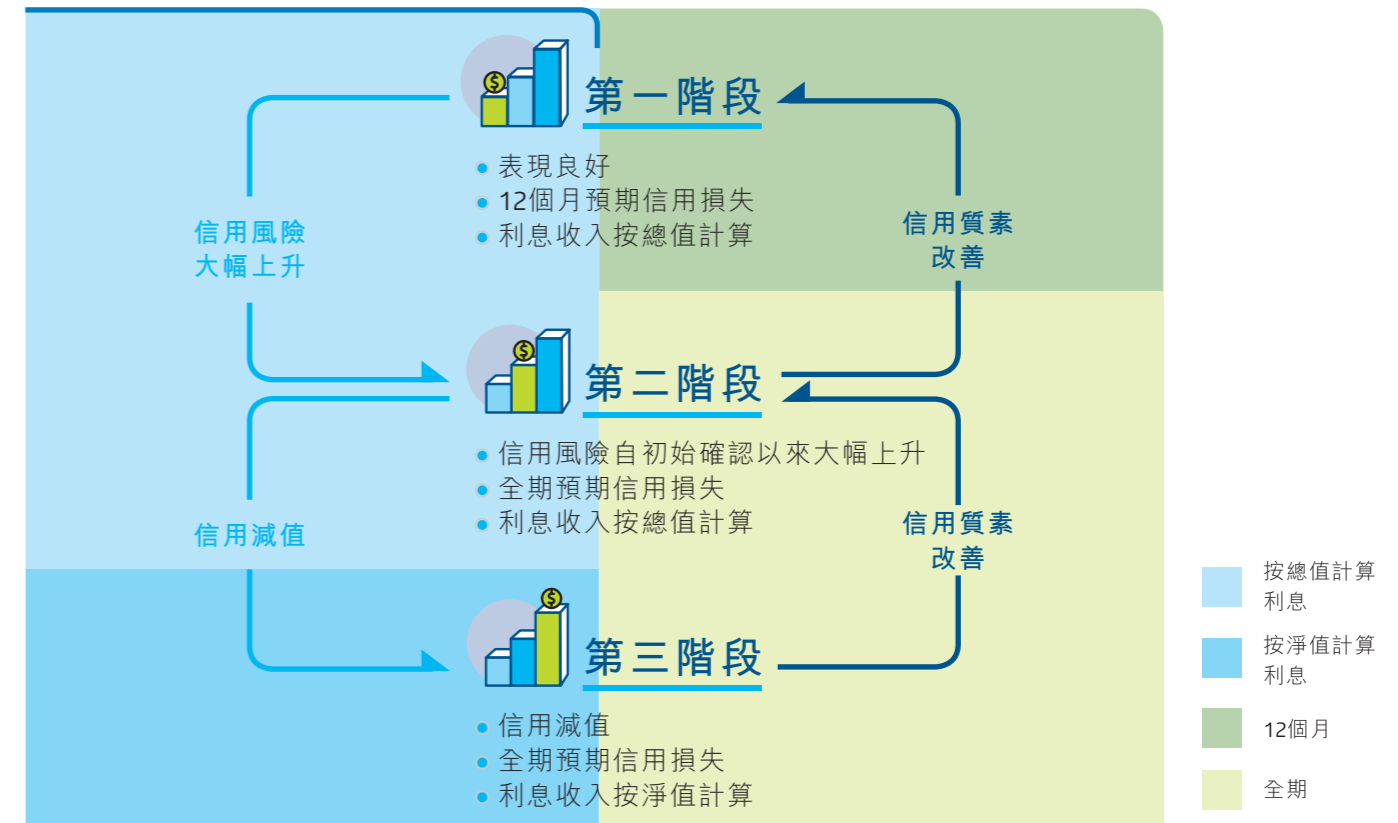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計量金融資產在剩餘還款期內預期出現信用虧損的可能性，而不考慮違約的時間。這是根據金融資產剩餘還款期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估算。要評估採用哪個階段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須根據信用

風險上升的情況來作決定。

第二階段——當信用質素轉差，令到某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在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便必須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繼續按總值計算。

第三階段——假如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上升至被視為已導致信用減值的程度（類似現行已發生虧損模型），則必須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利息收入將按賬面淨值（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後的賬面值）計算。倘發生客觀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



流量有不利影響，該資產則出現信用減值。在這階段的金融資產一般會作個別評估。

簡化方法

要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實體必須密切留意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對於擁有大量客戶的實體，要跟蹤所有客戶信用質量的變化

需要涉及繁重的行政工作。為減輕有關的行政負擔，這項會計準則引入了簡化處理方法。

根據這種方法，無論任何時候，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均須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應收賬款的賬期一般不超過12個月，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實際上與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無異。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可以使用基於歷史虧損模式或客戶群的撥備矩陣來計算。然而，歷史性撥備比率須根據當前及前瞻性的資料予以調整。

中電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賬款是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涵蓋數目龐大的零售客戶。至於中國內地和印度的發電業務，交易方（即購電商）主要為國家或國有企業。對應收賬款撥備，我們採用簡化方法處理。就讓我們看看中電怎樣處理不同地區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分類，即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應收賬款大部分以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加上違約率極低，故信用損失微乎其微。



EnergyAustralia

在澳洲，應收賬款的信用損失會同時按個別（批發客戶）及集體（零售客戶）基準評估，並根據地區、產品類型、客戶評級、抵押或貿易信用保險、客戶類型等信用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存續期內 預期信用 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中華電力	1,967	(9)	1,958
EnergyAustralia	8,168	(994)	7,174
中電印度 — 風電	482	-	482
中電中國 — 可再生能源*	611	-	611

* 指仍未獲支付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應收賬款

損失的歷史經驗進行客戶分類。EnergyAustralia根據客戶分類及客戶賬齡狀況，制定撥備矩陣，以估計各業務分部的信用損失，並因應需要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作出調整。EnergyAustralia採用的撥備矩陣載於本年報第228頁。



中電印度 — 風電

在印度，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評估。中電印度風電組合的若干國有購電商面對財政困難，因而延遲支付購電款項，令中電印度承受信用風險，並產生逾期債務。然而，由於中電印度定期收到付款、徵收逾期付款的罰息，加上過往並無錄得購電商的違約記錄，業務環境

亦正在改善中，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風險被歸類為主權國信用風險。



中電中國 — 可再生能源

中電中國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符合國家補貼的資格。在電力行業，國家補貼延遲發放的情況時有所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集團錄得未獲支付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的總額為611百萬港元。由於交易方是中央政府、而且中電中國定期收到付款，過往未曾錄得虧損，以及業務環境預期不會出現不利變化，因此我們認為並無出現信用損失。



致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92至26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財務風險管理)，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集團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集團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

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電力及燃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燃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總額為4,319百萬港元。

我們對未開賬單收入實施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並測試用作估算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未開賬單收入而制定的主要監控措施，包括模型的邏輯；
- 測試中華電力有關輸出電量的憑證；

關鍵審計事項**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續）**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對未開賬單收入的估算是根據發電設施的輸出電量，並就損耗因素、住宅和非住宅的消耗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至於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未開賬單收入的金額是根據在大眾客戶市場的購電量及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計算。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

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及**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固定資產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約1,430億港元。此結餘包括中華電力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固定資產及租賃土地，此等資產為計算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利潤的基礎。

在現行管制計劃下，年度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除可再生能源投資以外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9.99%；以及可再生能源投資的11%。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總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的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對於確保正確地計算准許利潤至關重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澳洲能源市場營運商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的相關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EnergyAustralia於電力批發市場購買的電量，並將總購電量與總售電量對賬；及
- 比較過往趨勢及加權平均電價，以了解並質疑用於確定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未開賬單收入水平所使用有關電量及價格方面的主要假設。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未開賬單收入金額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我們對貴集團固定資產及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監控環境，並測試添置、出售和折舊開支的監控措施；
- 對年內添置的固定資產以抽樣方式測試其憑證，及評估該等支出是否適當地資本化；
- 評估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是否符合管制計劃；
- 透過合理性測試來測試折舊開支；
- 將財政年度開始至財政年度結束止的固定資產記錄進行對賬；
- 重新計算年內的准許利潤；及
- 重新計算年內的管制計劃收入調整。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貴集團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及管制計劃下准許利潤的計算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固定資產的會計處理，管制計劃准許利潤的計算及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續）***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

EnergyAustralia擁有16,656百萬港元與澳洲能源零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及11,138百萬港元的發電固定資產。

EnergyAustralia的管理層已評估其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賬面值維持恰當。這些結論建基於使用值模型，當中需要管理層對集團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關鍵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6

中華電力與EnergyAustralia均擁有龐大的零售業務及大量個人客戶。貴集團其他發電業務的購電商主要為少量的國家電網營運商。當貴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管理層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需要作出判斷。

由於中華電力的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紀錄，因此其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於2017年12月31日，EnergyAustralia的應收賬款為8,168百萬港元，並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994百萬港元撥備。管理層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客戶分部、地區、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的信用損失歷史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以釐定概率加權金額，並應用於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一併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就EnergyAustralia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賬面值的評估所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按憑證（例如獲批准的業務計劃）核對輸入的數據；
- 比較過往結果，考慮以往年度預測的準確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這些關鍵假設的合理下行變動所造成的潛在影響；及
- 檢查在計算使用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是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EnergyAustralia的發電資產及能源零售業務的賬面值有可得的證據支持，而關鍵假設已在集團財務報表附註9及10中適當披露。

我們對應收賬款實施的程序包括：

- 以抽樣方式，對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的發出賬單和收賬流程的監控進行測試；
- 測試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 評估集團內信用損失撥備方法的適當性；
- 比對過往趨勢及過去信用損失撥備水平以考慮現金收賬表現，從而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 比較過往的撥備金額與實際的撇賬額，以檢視管理層判斷的準確性；
- 審閱有關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了解CLP India可再生能源項目中來自國家電網營運商的應收賬款的性質，並閱讀其與客戶的通信，以及審視呈請優先付款的法庭命令；及

關鍵審計事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續）**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CLP India) 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應收賬款為482百萬港元，其中446百萬港元已逾期。管理層已對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其結論為毋須作出信用損失撥備，原因為近期沒有違約紀錄並已不斷收到還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為611百萬港元。由於補貼結算和可再生能源項目認證受中央政府規管，以及集團過往有收到還款及沒有違約紀錄，管理層因此不認為該等金額已發生減值。

資產退役責任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23

集團已就負有法定或推定的修復責任按估計的修復成本（貼現至現值）作出撥備。在估算履行責任的金額及發生的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根據當地的規管環境及預計電廠關閉時間，評估集團在每項資產的責任。

集團作出的2,182百萬港元撥備主要與澳洲發電資產土地修復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確定的廠房使用年限終結進行貼現。

中華電力一直投資在輸配電網絡，以供應電力給其供電範圍內的香港客戶。中華電力預期用作輸配電網絡的土地將會繼續用於電力供應，因此中華電力現時認為將輸配電網絡於現有土地上移除的可能性極低。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中華電力未有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香港政府於2017年發表了《氣候行動藍圖2030+》，收緊2030年須要達到的減碳目標。青電預期政府會繼續致力減低碳強度，預料其化石燃料發電機組有可能會在未來遷離現址。根據管制計劃，青電須定期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計提一項負債結餘，用於解除當資產停用時所引致的開支。雖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青電未有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但青電預計若該等責任出現，已累計的遞延負債及管制計劃下的成本收回機制將可足夠應付該項責任。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中央政府訂定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政策和規管，核實集團過往獲中央政府發出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認證，以及評估尚未獲得認可的設施是否合乎認證資格。

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我們對資產退役責任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的結論，管理層認為香港輸配電網絡遷離現址的機會極微，而青電的化石燃料發電機組在未來某階段或會被拆除的可能性存在但機會不高；
- 根據各購電協議、租賃協議、地方法律和法規、貴集團的過往慣例，以及《氣候行動藍圖2030+》，評估管理層對是否負有合約或推定責任所作出的判斷；及
- 就管理層認為資產存在法定或推定退役責任，測試管理層對資產退役成本、時間及貼現率所作的估計是否適當。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入賬的撥備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法律事項**

參閱集團財務報表附註30

集團與購電商、服務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有時會出現法律糾紛。管理層認為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以及該金額可能可靠地計量時，貴集團會確認撥備。如果管理層認為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管理層於評估每項事宜並根據法律意見研究會否有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據此考慮是否須確認撥備或作出披露。

重大法律事項和爭議如下：

CLP India就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與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 出現爭議。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1,045百萬港元）。根據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約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買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 (Lochard Energy) 及若干關連企業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899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758百萬港元）（「索賠」）。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而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已拒絕了該索賠，並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法律事項所作的評估實施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對法律事項的操作程序及監控；
- 審閱貴集團的重大法律事項及其他合約申索；
- 與管理層討論法律事項的重要發展和最新情況；
- 審閱有關討論法律事項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 就GUVNL及Lochard Energy的法律申索進展向外聘法律顧問取得書面確認；
- 針對所作撥備的基礎，對管理層的判斷及評估提出質詢；
- 就重大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被視為極低而沒有披露的法律事項，研究管理層的評估；及
- 檢討貴集團所作披露的足夠性及完整性。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入賬的撥備及所作出的披露均有可得的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2017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集團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集團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就集團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集團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集團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集團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集團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集團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集團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集團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集團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ean William Tuckfiel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2月2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收入	2	92,073	79,434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38,121)	(31,743)
員工支銷		(4,195)	(3,892)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23,691)	(19,744)
折舊及攤銷		(7,368)	(6,909)
		(73,375)	(62,288)
營運溢利	4	18,698	17,146
財務開支	5	(2,180)	(2,261)
財務收入	5	151	137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1	508	737
聯營	12	950	904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7	16,663
所得稅支銷	6	(2,780)	(2,855)
年度溢利		15,347	13,808
應佔盈利：			
股東		14,249	12,711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49	850
		15,347	13,80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5.64港元	5.03港元

第198至26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15,347	13,808
其他全面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329	(1,443)
現金流量對沖	(300)	838
對沖成本	(157)	(187)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20
	3,872	(772)
不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	(280)	(115)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91	34
	(189)	(81)
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3,683	(85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9,030	12,955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17,914	11,865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67	843
	19,030	12,955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

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不但包括年度常規溢利，也包括「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這個概念的闡釋可見於第181頁。股東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第198至26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137,207	130,189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5,345	5,444
投資物業	9	1,186	3,78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	29,087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11	10,383	9,971
聯營權益	12	8,081	813
應收融資租賃	13	620	628
遞延稅項資產	21	929	981
衍生金融工具	14	956	1,519
權益投資		349	1,5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8	181
		194,441	182,695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3,050	2,565
可再生能源證書		1,047	1,424
發展中物業	15	2,971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427	13,464
應收融資租賃	13	148	136
衍生金融工具	14	1,137	1,282
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17	3,401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529	4,467
		33,710	23,538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6(a)	(5,221)	(4,99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	(2,21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8,978)	(20,176)
應繳所得稅		(762)	(7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8,472)	(10,651)
衍生金融工具	14	(789)	(977)
		(36,434)	(37,595)
流動負債淨額		(2,724)	(14,057)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91,717	168,638

* 為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詳情載列於主要會計政策附註1。

	附註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4	23,243	23,243
儲備	25	85,454	74,767
股東資金		108,697	98,010
永久資本證券	26	5,791	5,791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6	7,019	1,972
		121,507	105,7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	48,869	40,995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275	13,819
衍生金融工具	14	1,640	1,5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	-	2,867
管制計劃儲備賬	22	977	860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3	2,987	1,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2	1,476
		70,210	62,865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91,717	168,638

財務狀況報表另一個較為熟悉的名稱是「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載於附註31。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8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第198至260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			永久資本證券 百萬港元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69,875	93,118	5,791	2,023	100,932
年度溢利	-	12,711	12,711	247	850	13,80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846)	(846)	-	(7)	(85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3	53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投入	-	-	-	-	9	9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2,653)	(2,653)	-	-	(2,653)
2016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320)	(4,320)	-	-	(4,320)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247)	-	(247)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56)	(95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74,767	98,010	5,791	1,972	105,773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3,243	74,767	98,010	5,791	1,972	105,773
年度溢利	-	14,249	14,249	249	849	15,34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3,665	3,665	-	18	3,683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投入*	-	(4)	(4)	-	5,146	5,142
轉入固定資產	-	3	3	-	1	4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2,754)	(2,754)	-	-	(2,754)
2017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4,472)	(4,472)	-	-	(4,472)
分配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249)	-	(249)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	-	-	(967)	(96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243	85,454	108,697	5,791	7,019	121,507

* 該等貢獻包括於2017年4月簽訂股東資本協議時，南方電網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南方電網香港）向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提供的墊款 5,115 百萬港元，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重新分類為青電的可贖回股東資本（附註 26）。

第 198 至 260 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2016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7(A)	26,506		25,353	
已收利息		145		137	
已繳所得稅		(2,234)		(1,81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417		23,676
投資活動					
資本開支		(9,538)		(9,756)	
已付資本化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256)		(24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		120		84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49)		(308)	
收購附屬公司		-		(236)	
收購聯營已付保證金		-		(568)	
權益投資增加		(14)		(1)	
合營企業及聯營（投資及墊款予）／償還墊款		(5,183)		2	
已收股息					
合營企業		818		1,035	
聯營		910		889	
權益投資		9		4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銀行存款增加		(3,052)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16,735)		(8,296)
融資活動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7,682		15,380
融資活動	27(B)				
長期借貸所得款		20,290		12,226	
償還長期借貸		(16,340)		(15,651)	
短期借貸增加／（減少）		459		(764)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1,779)		(1,901)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		(79)		(31)	
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的貢獻		28		9	
分派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247)	
已付股東股息		(7,226)		(6,973)	
已付附屬公司其他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67)		(95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863)		(14,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19		1,0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67		3,565
匯率變動影響			243		(19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6,529		4,467

第 198 至 260 頁的附註和披露資料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

除載列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內的會計政策，其他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集團」。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照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的重估作出調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而管理層也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需要作出較多判斷或情況較為複雜，或作出的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特別重大影響的範疇，已載於相關的財務報表附註中。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或組合，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當中主要包括：

- 若干能源合約（公平價值為590百萬港元）及相關應付款項（255百萬港元）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在流動資產中）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反映交易性質；及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中352百萬港元的資產退役責任與「資產停用負債」組合為「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A) 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

集團已採納下列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

參考	說明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倡議」要求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的資料。為符合這項新披露要求，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清公司需要考慮在可抵扣臨時性差異逆轉時，稅務法例有否限制可申索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2017年後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以下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並未提早採用。

參考	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入確認制定一個全新框架。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商品及服務合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收入）。新準則引入一個共有五個步驟的模型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和方式。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可確認收入。新準則亦載列有關取得合約之成本的新訂資本化準則，列明取得合約之成本為新增及集團預期可以收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為2018年1月1日。

集團已評估應用此新準則帶來的影響，並識別出下列可能受影響的主要範疇：

1. 香港電力相關技術服務的收入
2. 澳洲銷售住宅及商業太陽能光伏及電池產品的收入
3. 澳洲住宅客戶取得合約之成本

集團預計新準則對項目1及2不會有重大影響，因為經識別的交易量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至於項目3方面，集團認為在澳洲取得住宅客戶而向第三方支付佣金符合新的資本化準則。有關的資本化成本將在預計合約帶來利益期內攤銷。集團有意採用新準則中規定的經修訂追溯應用方法，其累計影響將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估計稅後的影響是增加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約200百萬港元，及於財務報狀況報表中確認相應的資產。該資產攤銷對2018年集團損益賬的影響約為90百萬港元。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B) 2017年後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續）

參考	說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租賃會計作出重大改動。該準則要求承租人以單一的資產負債表模型為差不多所有租賃入賬，方法類似現行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於租賃期開始，承租人須為繳付的租金確認負債（即租賃責任），以及為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出租人的確認方式將基本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強制生效日為2019年1月1日。</p> <p>集團已重新評估所有租賃合約，以及不符合現行準則下租賃定義的合約。</p> <p>現有租賃合約中，只有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港蓄發）簽訂的容量購買合同（「該合同」）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新租賃定義。於2017年12月31日，該合同的營運租賃承擔為1,692百萬港元。所有其他主要有關土地與建築物租賃的現有營運租賃合約均符合新租賃定義。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營運租賃承擔為655百萬港元。新準則將改變該等營運租賃合約的會計方式。集團將根據新準則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責任。然而，對於將自2019年1月1日起計12個月內或不足12個月期滿的營運租賃，集團將採用適用於12個月或以下租賃（即短期租賃）的豁免規定。該等短期租賃的會計方式類似於現行準則下營運租賃的會計方式。過渡安排方面，集團有意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應用方法，即是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累計影響在2019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而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p> <p>所有不符合現行準則下租賃定義的營運中合約均不屬於新租賃定義。對於2017年新簽訂的其他合約，集團仍在評估是否符合新租賃定義。</p>

(C) 2017年後生效及已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集團已提早於2016年1月1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3. 綜合

(A) 綜合基準

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合併而成，並包括了按如下(B)項基準所載集團於合營企業及聯營所佔的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集團能透過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指示實體的活動，以影響這些回報的能力。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合併至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至綜合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由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對所轉讓的資產提供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會對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B) 合營企業及聯營

合營企業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集團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而非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且無須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是指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控制權的安排，並僅會在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聯營是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但對財務及營運政策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指擁有相關公司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經初始確認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終止當日為止。自投資公司收到的分配會減少該投資的賬面金額。

(C) 共同經營

共同經營乃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如上述(B)中說明）的安排，據此集團對相關資產有擁有權，並對有關負債承擔責任。當集團按照共同經營安排進行業務，集團以共同經營商身份確認其對共同經營安排之直接權利及所攤佔的共同持有資產、負債、收入及支銷，並按適當標題載於財務報表中。

(D) 所有者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被視為與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購買所有者權益，付出的任何代價與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金額的相關份額之差額計入權益賬中。出售所有者權益予非控制性權益，但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賬中。

3. 綜合（續）

(D) 所有者權益變動（續）

若於合營企業／聯營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只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按比例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出售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中。

若所有者權益變動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聯營的重大影響力，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應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其賬面金額的變動確認至損益賬。對於會成為合營企業、聯營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就往後的會計處理，重新計量的公平價值會作為其初始的賬面金額。此外，以前就該實體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金額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對不同實體分類的簡易指引：

控制 → 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 → 合營企業／共同經營

重大影響 → 聯營

少於重大影響 → 權益投資

4.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用年限的非金融資產毋須攤銷。減值測試會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進行，及在任何情況下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至於須予攤銷的非金融資產，則於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發生時或情況出現變化時須檢討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級別分組（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如用以釐定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進行回撥，商譽除外。回撥的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從未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有的資產賬面金額（經扣除累計攤銷或折舊）為限。

5. 權益投資

權益投資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然而，在初始確認時，集團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每項工具為基礎），對非持作買賣或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作價的權益投資，選擇將其隨後出現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

若選擇將權益投資的隨後公平價值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則永遠不會將該等權益投資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賬中確認，但若股息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在出售權益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為保留溢利。

6. 存貨

存貨包括物料及燃料，按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報。物料、燃煤及燃氣成本是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的基準釐定。

7. 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計劃的營運包括能源產品的創造、買賣和交付。可再生能源證書在風險和回報轉移至集團時確認，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計量。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8.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責任

集團設有及／或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是由僱員及參與有關計劃的集團公司共同供款，所提供的福利與供款及投資回報掛鈎。集團在支付供款後，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就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集團也無進一步法定或推定的付款責任。

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為僱員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抵銷現有供款，但應撥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並由相關僱主酌情分派。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其發生年度確認為支出，惟已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之供款則除外。

(B) 界定福利責任

集團在澳洲和印度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根據計劃，僱員可於退休、死亡、殘疾和退出時享有一次性的福利。所提供的福利水平取決於僱員的服務年資及最後的平均薪金。由信託持有的計劃資產受各國的本地法例及實務規管。

界定福利計劃中提供福利的成本按預計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釐定。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因過往經驗作出的調整及精算假設的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直接確認。

(C) 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

集團按僱員於截至匯報期終為止所提供的服務，提供表現賞金及僱員有薪假期，並在有合約責任或因過往慣例而產生推定責任的情況下，按預計的有關負債提撥準備。

9. 外幣折算

每間集團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賬項，均以該公司營運時所面對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集團的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對於要重新計量的項目，則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時產生的匯兌損益，以及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匯報期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均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惟由於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而遞延至其他全面收入者除外。

若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功能貨幣與集團於綜合報表使用的呈報貨幣不同，則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均須按照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及每份呈報的損益表內所呈列的收入和支出則按照有關匯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反映各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收入和支出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作為權益賬的一個獨立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作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匯報期終的收市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在出售海外業務後（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導致失去其控制權／共同控制權／重大影響力），集團就該項業務於權益賬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若出售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並無導致集團失去對包含該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歸屬為非控制性權益，且不會在損益賬中確認。至於出售部分權益的其他情況（即集團減持在合營企業或聯營的權益但無導致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集團按比例攤佔的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分別是指以固定金額收取的資產和支付的負債。舉例說，應收賬款是一項貨幣資產（將收取金額是固定的），但固定資產則不是一項貨幣資產，因為固定資產在出售前不能確定可收取的金額。

一間公司實體可同時擁有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然而，一個綜合集團只能擁有呈報貨幣而非功能貨幣。這是因為呈報貨幣是可以選擇的，但功能貨幣則取決於每間集團實體其營運所處的不同主要經濟環境。

10.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營運租賃。根據營運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攤銷。

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幾乎全由承租人承受和享有的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由租約生效日起，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屬於融資租賃的固定資產按其可使用年限或租約期限之較短者折舊。扣除財務開支的相關租賃責任，包括在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中的融資租賃責任內。若資產以融資租賃形式出租，租賃收款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

融資租賃方面，每期租賃收款／付款劃分為應收款項／負債及財務收入／支出，以達致財務收入／支出佔融資額之比率得以固定。租賃收款／付款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使每期應收款項／負債結餘的利率得以固定。

中電相信，理解財務報表是讀者的權利，而不是會計人士的特權。為了幫助一些不熟悉會計術語的讀者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多年來建立了一套會計「簡介系列」，解釋各種適用於集團營運的會計概念。讀者如對我們就以下議題展開的更廣泛討論感興趣，歡迎瀏覽我們的網站：[☞](#)

- 租賃會計
- 公平價值、衍生工具、對沖與中電的關係
- 減值
- 撥備及或然負債
- 企業合併
- 遞延稅項
- 收入確認
- 負債或權益
- 外幣交易及折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對沖會計模型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香港、印度和澳洲的發電及供電業務，同時投資於中國內地、東南亞及台灣的電力項目。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及青電（統稱為「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運作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因此，集團在香港的電力業務也被稱為管制計劃業務。有關管制計劃協議的要點概述於第261及262頁。於第263頁的管制計劃明細表並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25日，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政府簽訂新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計劃年期超過15年，將緊接現有管制計劃屆滿後於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至2033年12月31日。新管制計劃的主要原則與現有管制計劃大致相同。根據新管制計劃，年度准許利潤會按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計算。

董事會已於2018年2月26日批准發布本財務報表。

2. 收入

會計政策

收入主要包括電力及燃氣銷售、工程及維修服務費用，以及其他與電力有關的收入，例如臨時供電工程和重新接駁費用，以及按管制計劃規定進行的調整項目。收入乃按照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扣除適用稅項、折扣及回扣計算。

電力及燃氣銷售是以年內的實際及應計用量，或根據協議條款（適用者）發出的賬單金額作為依據。其他收入則在服務提供後或銷售完成後入賬。

根據購電協議支付的租賃款為可變動，並取決於營運參數，其於賺取時確認為營運租賃收入。租賃服務收入包括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費用。融資租賃收入是指收取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部分，並按實際利息法在租賃期內予以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未開賬單收入

集團採用應計會計法記錄能源零售和批發收入。電力及燃氣的零售收入於電力及燃氣供應給客戶及耗用時確認。收入按定期讀取的儀錶度數計量，並包括由儀錶讀取日起至匯報期終電力及燃氣耗用量的估算應計金額（「未開賬單收入」）。在香港，對未開賬單收入的估算是根據發電設施的輸出電量，並就損耗因素、住宅和非住宅的消耗模式、天氣以及若干其他因素作出調整。在澳洲，未開賬單收入的金額是根據在大眾客戶市場的購電量及適用電價計算，工商客戶方面，則根據實際儀錶度數及合約收費計算。此金額會再就實際能量損耗及其他可量度因素作出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未開賬單的零售收入（列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4,319百萬港元（2016年為3,588百萬港元）。

2. 收入（續）

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78,751	68,053
燃氣銷售	8,251	7,382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	3,142	2,138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	487	533
根據購電協議的融資租賃收入	114	117
其他收入	1,230	951
	91,975	79,174
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22）	98	260
	92,073	79,434

根據購電協議的營運租賃收入與哈格爾以營運租賃入賬的購電協議有關。

根據購電協議的租賃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與Paguthan有關。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Paguthan就租賃資產從承租人收取的服務收入和燃料成本，並不是最低租賃付款額的一部分，而是確認為租賃服務收入。

3. 分部資料

會計政策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首席執行官（即集團最高的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和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

分部收入乃按發電及／或提供服務的地區劃分，而分部資本性添置是指年內購買固定資產以及其他預計使用期超過一年之分部資產的總成本。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支銷、企業資產，以及公司的流動資金和借貸。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以及澳洲營運業務。根據集團的內部組織及匯報架構，營運分部按地區劃分。集團於各地區的主要業務絕大部分為發電及供電，這些業務均以綜合方式管理和營運。

3. 分部資料 (續)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元	中國內地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元	澳洲 百萬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9,965	1,305	4,887	14	45,895	7	92,073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8,053	1,212	2,110	(15)	5,416	(572)	26,20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8)	339	-	171	16	-	508
聯營	-	961	-	-	(11)	-	950
集團的EBITDAF	18,035	2,512	2,110	156	5,421	(572)	27,662
折舊及攤銷	(4,761)	(638)	(599)	-	(1,335)	(35)	(7,368)
公平價值調整	44	-	-	-	(182)	-	(138)
財務開支	(1,049)	(241)	(713)	-	(140)	(37)	(2,180)
財務收入	-	39	57	4	16	35	151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69	1,672	855	160	3,780	(609)	18,127
所得稅支銷	(1,951)	(151)	(209)	-	(469)	-	(2,780)
年度溢利/(虧損)	10,318	1,521	646	160	3,311	(609)	15,347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9)	-	-	-	-	-	(249)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7)	(13)	1	-	-	-	(84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32	1,508	647	160	3,311	(609)	14,249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369)	-	-	-	(573)	-	(942)
營運盈利	8,863	1,508	647	160	2,738	(609)	13,307
資本性添置	8,073	630	868	-	3,062	13	12,646
減值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	4	-	32	-	407	-	443
於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270	8,522	11,698	-	11,138	110	143,73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698	29	-	18,815	-	29,087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34	8,417	-	1,848	84	-	10,383
聯營權益	-	8,050	-	-	31	-	8,081
遞延稅項資產	-	97	67	-	765	-	929
其他資產	11,157	3,894	5,081	121	13,239	2,441	35,933
資產總額	129,006	33,678	16,875	1,969	44,072	2,551	228,15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0,361	5,573	6,785	-	234	4,388	57,341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3,232	1,228	282	-	295	-	15,037
其他負債	21,145	1,526	1,002	2	10,213	378	34,266
負債總額	74,738	8,327	8,069	2	10,742	4,766	106,644

EBITDAF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及公平價值調整前盈利。就此而言，公平價值調整包括與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和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

影響可比性項目是指重大不尋常和非經常的事件。如收購/出售、非流動資產減值、物業估值收益/虧損、法規改變或自然災害。這些事件被認為與評估集團的基本表現無關，並作獨立披露，以加強對財務業績的了解和方便作出比較。影響可比性項目詳情見於第31頁。

3. 分部資料 (續)

	香港 百萬元	中國內地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元	澳洲 百萬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37,968	1,197	3,808	13	36,441	7	79,434
附屬公司的EBITDAF	17,703	951	1,954	(12)	3,796	(678)	23,714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合營企業	(12)	461	-	283	5	-	737
聯營	-	907	-	-	(3)	-	904
集團的EBITDAF	17,691	2,319	1,954	271	3,798	(678)	25,355
折舊及攤銷	(4,432)	(583)	(571)	-	(1,284)	(39)	(6,909)
公平價值調整	(26)	-	-	-	367	-	341
財務開支	(1,020)	(200)	(802)	-	(215)	(24)	(2,261)
財務收入	-	44	25	3	8	57	137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213	1,580	606	274	2,674	(684)	16,663
所得稅支銷	(1,880)	(67)	(137)	-	(771)	-	(2,855)
年度溢利/(虧損)	10,333	1,513	469	274	1,903	(684)	13,808
應佔盈利：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47)	-	-	-	-	-	(247)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831)	(19)	-	-	-	-	(85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9,255	1,494	469	274	1,903	(684)	12,711
不包括：影響可比性項目	(497)	174	-	-	(54)	-	(377)
營運盈利	8,758	1,668	469	274	1,849	(684)	12,334
資本性添置	8,498	918	115	-	943	27	10,501
減值撥備							
固定資產	-	-	-	-	38	-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	3	-	20	-	336	-	359
於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112,014	7,679	10,854	-	8,746	128	139,421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5,545	4,945	28	-	17,135	-	27,653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50	8,127	-	1,764	30	-	9,971
聯營權益	-	786	-	-	27	-	813
遞延稅項資產	-	86	-	-	895	-	981
其他資產	4,846	5,528	4,839	100	9,839	2,242	27,394
資產總額	122,455	27,151	15,721	1,864	36,672	2,370	206,23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7,814	4,973	7,591	-	1,268	-	51,646
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12,895	1,270	182	-	264	-	14,611
其他負債	24,892	1,454	377	2	7,168	310	34,203
負債總額	75,601	7,697	8,150	2	8,700	310	100,460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主要透過合營企業及聯營進行，中電按權益會計法以投資比例攤分盈利，而非收入和支銷。

資產總額和負債總額的差額代表股東提供的資金。

4.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扣除		
退休福利開支 ^(a)	421	334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39	39
其他會計師 ^(b)	1	-
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c)	9	9
其他會計師 ^(b)	-	-
Ecogen協議的營運租賃開支	255	20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淨額	407	(386)
減值		
固定資產	-	38
存貨——物料及燃料	3	10
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43)	228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369)	146
非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44)	(267)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56	(36)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38	(3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48)	(35)
權益投資股息	(9)	(43)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	(78)

附註：

- (a) 年內退休福利開支共561百萬港元(2016年為440百萬港元)，其中140百萬港元(2016年為106百萬港元)已被資本化。
- (b) 根據印度《公司法》，中電印度集團(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中電印度)及其附屬公司)必須轉換已連續受聘十年或以上的法定核數師。為符合有關規定，中電印度集團已委聘KPMG India(旗下於印度的核數師行BSR & Co LLP)為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的法定核數師，以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集團不會視KPMG India為集團的主要核數師，因為中電印度集團的經營規模使其審計費用相對較低。集團就非主要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所訂立的政策，是要確保在同一國家內，非審計費用與審計費用的比例不會損害其獨立性。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的數字代表KPMG India由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電印度集團收取的非審計費用。在此期間，其他KPMG辦事處亦曾為中電其他地區的業務提供服務，金額為5百萬港元。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獲許可與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鑒證、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限度鑒證、中電公積金的審計、核數師認證及稅務諮詢服務。

5. 財務開支及收入

會計政策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但如該等成本是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財務開支		
利息支銷		
銀行貸款及透支	760	924
其他借貸	1,056	893
電費穩定基金 ^(a)	4	2
客戶按金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多收回部分	128	151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	2
其他財務支出	279	281
債務相關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	(313)	(84)
從對沖成本儲備重新分類	104	118
公平價值對沖	(58)	(9)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148	(70)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7	7
公平價值對沖無效部分	(3)	6
公平價值對沖之被對沖項目虧損	58	9
融資活動的其他匯兌虧損淨額	270	268
	2,442	2,498
扣除：資本化金額 ^(b)	(262)	(237)
	2,180	2,261
財務收入		
短期投資、銀行存款及借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151	137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內的條款，中華電力須就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全年平均值計算一筆費用存入其財務報表中的減費儲備金(附註22(B))。
- (b) 資本化財務開支的平均年利率為1.34%至2.94%(2016年為1.13%至3.03%)。

6. 所得稅支銷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是指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2,094	2,032
遞延稅項	686	823
	2,780	2,85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6年為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按照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存在以下差異：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7	16,663
減：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1,458)	(1,641)
	16,669	15,022
按16.5%（2016年為16.5%）所得稅率計算	2,750	2,479
其他國家不同所得稅率之影響	646	460
毋須課稅之收入	(237)	(184)
不可扣稅之支銷	219	238
毋須課稅之管制計劃收入調整（附註22(A)）	(16)	(4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98)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73)	-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	3
所得稅支銷	2,780	2,855

使用以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是指以前在澳洲業務合併中所獲得關於衍生工具的稅務虧損。該等稅務虧損已於2017年在澳洲稅務局確認其稅務處理後已用作抵扣。

7. 股息

	2017		2016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派第一至三期中期股息	1.77	4,472	1.71	4,320
已宣派第四期中期股息	1.14	2,880	1.09	2,754
	2.91	7,352	2.80	7,074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6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四期中期股息每股1.14港元（2016年為每股1.09港元）。第四期中期股息在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2017	2016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計	14,249	12,711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計	2,526,451	2,526,451
每股盈利，港元計	5.64	5.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全年度，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2016年無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

會計政策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成本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直接開支，也可包括從權益賬中轉撥有關以外幣購買之固定資產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其後發生的成本，只有當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集團，並且可準確地作出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如屬置換資產，被置換部分的賬面金額會被撤銷確認。至於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支銷。

租賃土地攤銷和固定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租約剩餘期限或預計可用年限（適用者）將其成本攤銷至估計剩餘價值。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臚列如下：

	管制計劃 固定資產	非管制計劃 固定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	不適用	不作折舊
租賃土地	租約剩餘期限	租約剩餘期限
電纜隧道	100年	30年
電廠內樓宇及土木結構	35年	20至50年
煤灰湖	35年	20至40年
其他樓宇及土木結構	60年	10至60年
發電設備	25年*	15至40年
架空線（33千伏及以上）	60年	20年
架空線（33千伏以下）	45年	18至30年
電纜	60年	10至30年
開關裝置及變壓器	50年	15至45年
變電站雜項	25年	10至20年
電錶	15年	10至15年
其他設備、傢具和配件、車輛及船隻	5至10年	3至30年

* 發電設備的預計可用年限早前於進行中期翻新工程後已延長了5 - 15年至30 - 40年。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會計政策（續）

(A) 固定資產及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於每個匯報期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對於在建廠房，待工程完成及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使用時方會計提折舊。租賃土地於土地權益可供擬定用途使用時開始攤銷。如資產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於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如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營運租賃下的土地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的營運租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除於匯報期終時物業仍然在建設或開發的過程中及其公平價值於當時無法可靠地計量，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計量，並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必要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集團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近期在較不活躍市場上的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因公平價值變動或退役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澳洲發電資產賬面值評估

鑑於澳洲的「國家電力市場」結構持續變化，加上供求平衡狀況的改變，因此在建構市場模型時引入風險，使判斷領域更具關鍵性。作為關鍵性判斷的一部分，集團對澳洲發電資產供求的假設存在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需求萎縮而供應方的反應與集團所作的假設大不相同，資產價值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

評估發電資產賬面值的關鍵估算及假設如下：

- 關鍵判斷涉及估算遠期電力批發市場價格（遠期曲線）、發電量、零售量及燃氣價格。遠期曲線對若干項目（包括用作減值評估的使用值計算）的會計處理有著重大影響。
- 營運成本採用業務活動成本原則，按相關的成本驅動因素調升。非合約燃料成本根據管理層對未來燃料價格所作的估算。

估算、假設及其他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資產和現金產生單位的已評估可收回價值，因而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鑑於關鍵假設屬長遠性質，以及估計的可收回價值超過賬面值的幅度，集團認為沒有合理可預見的變動會導致發電資產減值。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其他地區資產賬面值評估

集團於其他地區的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方面亦作出重大投資。當顯示資產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項出現或情況變動時，集團會檢討有關資產的減值狀況。

要判斷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必須估計其可收回價值。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及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從而計算其現值。若預期現金流量低於資產的賬面值，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2017年，管理層經檢討營商環境、集團策略及投資項目的過往表現後，得出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並無出現減值虧損的結論。

這些相關資產的最新年度減值模型均顯示距減值尚有充足餘額（即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管理層相信，模型中的假設如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轉變，也不會影響管理層於2017年底對減值的看法。

(C)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

所有投資物業均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Knight Frank Petty Limited（萊坊）進行估值。萊坊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進行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經驗。物業的公平價值估計詳情如下：

- 萊坊採用收益資本化方法，並與類似的市場交易相互參照，對海逸坊商場於2017年12月31日的價值進行估值。收益資本化方法乃按照物業從估值日起之餘下租賃期內的現行租金／使用權收入及潛在未來收入，以適當的資本化比率（參照經分析的市場銷售交易所實現及投資者所預期的收益率釐定）進行資本化。估值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為4.25%（2016年為4.25%），該比率為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資料。公平價值計量與資本化比率存在反向關係。
- 於調撥至發展中物業當日（附註15），萊坊在制訂亞皆老街地盤的最佳發展時，已考慮政府地契的發展限制及隨後作出的修訂。萊坊採用餘值估值法，參考物業的發展潛力並扣除完成發展項目所需成本釐定。匯集同區類似發展項目的可比交易作總發展價值評估。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資料包括貼現率、物業發展成本及未來回報估計。所使用的貼現率為5%（2016年12月31日為5%），貼現率與物業的公平價值存在反向關係。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公平價值級別架構的第三級別。

9.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續）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和投資物業總額為143,738百萬港元（2016年為139,421百萬港元），其中在建資產的賬面值為9,919百萬港元（2016年為12,966百萬港元）。以下為賬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總計	營運租賃的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投資物業 ^(a)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642	473	19,606	107,080	127,801	5,542	2,669
收購附屬公司	31	-	1	1,025	1,057	2	-
添置	11	-	838	7,910	8,759	81	1,265
重估虧損	-	-	-	-	-	-	(146)
調撥及出售	77	(43)	(121)	(411)	(498)	-	-
折舊／攤銷	-	(13)	(622)	(5,338)	(5,973)	(174)	-
減值支出	-	-	-	(38)	(38)	-	-
匯兌差額	(16)	-	(201)	(702)	(919)	(7)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原值／估值	842	539	31,629	195,507	228,517	6,344	3,788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97)	(122)	(12,128)	(85,981)	(98,328)	(900)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45	417	19,501	109,526	130,189	5,444	3,788
添置	17	-	792	10,049	10,858	74	-
退役資產調整 ^(b)	-	-	-	1,165	1,165	-	-
重估盈餘	-	-	-	-	-	-	369
調撥至發展中物業（附註15）	-	-	-	-	-	-	(2,971)
調撥及出售	(35)	(19)	23	(677)	(708)	-	-
折舊／攤銷	-	(12)	(647)	(5,847)	(6,506)	(184)	-
匯兌差額	59	-	274	1,876	2,209	11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86	386	19,943	116,092	137,207	5,345	1,186
原值／估值	892	517	32,754	208,912	243,075	6,441	1,186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106)	(131)	(12,811)	(92,820)	(105,868)	(1,096)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86	386	19,943	116,092	137,207	5,345	1,186

附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是指在香港的海逸坊商場商業權益。

(b) 用於計算資產退役責任的貼現率已作修訂，導致估計的撥備金額及相關資產值增加198百萬港元（1,165百萬港元）。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對上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是指轉讓代價和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及先前在被收購公司中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實體就內部管理對商譽進行監察的最低級別。實體於營運分部層面對商譽進行監察。

商譽減值檢討至少每年一次，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潛在減值時進行。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支銷，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算，但若此等資產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集團對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可用年限進行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集團已對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並確定有關商譽並未發生減值。

被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計算。該計算採用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來自十年預測期的已批准業務計劃，並已包含必要的更新。集團採用超過五年的預測期，因為較長的預測期反映我們發電及供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能更適當地反映行業預期在法例、規管及結構的轉變下的未來現金流量。

在計算使用值時採用的重要假設如下：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 零售價格對規管的變化（包括零售電價的規管和管制放寬）很敏感。在現行價格結構沒有任何已知或預期轉變的情況下，零售價格走勢假設是建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現況的估計和預測，以及規管結果的預期。
- 電力和燃氣的採購和銷售量是根據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內的預測。已使用外部信息來驗證和校準內部估計。
- 電力和燃氣的客戶數目與EnergyAustralia業務計劃相符。
- 電力和燃氣網絡（輸送）成本的假設，是根據已公布的受管制價格趨勢。若沒有可用的估計，則假設網絡成本會跟隨有關的消費物價指數上升。
- 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發電量、調度水平及燃氣的價格使用電力批發市場模型來釐定。國家電力市場模型由內部制定，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採用可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電力批發和燃氣市場所使用的國家電力市場模型的制定是基於過往經驗和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活動。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商譽減值 (續)

澳洲能源零售業務 (續)

-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12.0% (2016年為11.8%) 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並基於資金成本的估計。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終值增長率估算。使用的名義增長率為1.2% (2016為0.4%)。

香港電力業務

- 由於收購青電被視為有利於整體管制計劃業務，其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中華電力和青電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
- 於預測期間，為滿足香港客戶對電力供應的需求而釐定的電價是參照管制計劃下的電價釐定機制釐定。
- 電力需求按預計負載預測，以支持本地基建發展以及配合客戶負載需求、保持安全和供電可靠度，及滿足環境要求。
- 為滿足預計需求的供電開支，其預測是根據如適用的已承諾購買合約，以及香港電力業務獨有的成本趨勢數據。該預測與集團香港電力業務中業務計劃的預測一致，當中直至2018年9月期間的資本開支與獲批准發展計劃的預測一致。
- 超過十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產生單位的終值來估算。終值以資產淨值的一個倍數表示，這與按固定資產投資為基礎的回報模式相對應。於2027年底，終值為預測資產淨值的1.2倍。
-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81% (2016年為11.87%) 的除稅前貼現率，或8.00% (2016年為9.99%) 的除稅後回報率進行貼現，反映適用於香港電力業務的管制計劃回報率。

集團認為在上述任何關鍵假設中，不會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化而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在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a) 百萬港元	使用權 ^(b)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1,087	5,173	1,997	28,257
添置	-	13	383	396
攤銷	-	(273)	(489)	(762)
出售	-	-	(1)	(1)
匯兌差額	(213)	-	(24)	(237)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874	4,913	1,866	27,653
成本	21,003	5,639	7,845	34,48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9)	(726)	(5,979)	(6,83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0,874	4,913	1,866	27,653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容量			總計 百萬港元
	商譽 ^(a) 百萬港元	使用權 ^(b)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0,874	4,913	1,866	27,653
添置	-	24	525	549
攤銷	-	(274)	(404)	(678)
匯兌差額	1,391	-	172	1,56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2,265	4,663	2,159	29,087
成本	22,406	5,663	7,947	36,01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1)	(1,000)	(5,788)	(6,92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2,265	4,663	2,159	29,087

附註：

(a) 來自收購澳洲能源零售業務的商譽為16,656百萬港元 (2016年為15,269百萬港元)，來自2014年香港電力業務收購青電的商譽為5,545百萬港元 (2016年為5,545百萬港元)。

(b) 容量使用權是指使用位於廣州的從化廣州抽水蓄能電站一期抽水蓄能容量的50%及相關輸電設施的權利至2034年為止。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重大合營企業：

名稱	於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神華國華) ^(a)	30	中國內地	發電
中電廣西防城港電力有限公司 (防城港) ^(b)	70 ^(c)	中國內地	發電
深港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深港管道) ^(b)	40	中國內地	天然氣運輸
OneEnergy Taiwan Ltd (OneEnergy Taiwan) ^(d)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台灣	投資控股
山東中華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中華) ^(e)	29.4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c) 根據合營協議，任何合營企業夥伴均沒有防城港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因此，集團的權益以合營企業列賬。

(d) OneEnergy Taiwan間接擁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40%權益。

(e)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企業。

有關中電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13頁的「集團的業務組合」。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主要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附註)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2,448	1,896	964	-	6,509	1,692	23,509
折舊及攤銷	(1,479)	(251)	(129)	-	(922)	(614)	(3,395)
利息收入	2	2	2	-	2	14	22
利息費用	(352)	(255)	(72)	-	(191)	(191)	(1,061)
其他費用	(9,918)	(1,485)	(236)	(3)	(5,080)	(358)	(17,08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285	-	(27)	258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01	(93)	529	282	318	516	2,253
所得稅支銷	(223)	(1)	(136)	-	(127)	(98)	(585)
年度溢利/(虧損)	478	(94)	393	282	191	418	1,668
非控制性權益	(249)	-	-	-	-	-	(249)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229	(94)	393	282	191	418	1,419
年度溢利/(虧損)	478	(94)	393	282	191	418	1,6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1	-
全面收入總額	478	(94)	393	281	191	419	1,668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69	(66)	157	141	56	151	5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1)	-	1	-
全面收入總額	69	(66)	157	140	56	152	508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	154	-	122	233	128	166	80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11,409	1,148	979	-	6,770	1,695	22,001
折舊及攤銷	(1,506)	(178)	(130)	-	(923)	(564)	(3,301)
利息收入	2	3	4	-	3	10	22
利息費用	(375)	(127)	(89)	-	(194)	(226)	(1,011)
其他費用	(8,235)	(1,098)	(209)	(2)	(4,424)	(447)	(14,41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497	-	(11)	48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95	(252)	555	495	1,232	457	3,782
所得稅支銷	(425)	(7)	(142)	-	(358)	(88)	(1,020)
年度溢利/(虧損)	870	(259)	413	495	874	369	2,762
非控制性權益	(480)	-	-	-	-	-	(480)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390	(259)	413	495	874	369	2,282
年度溢利/(虧損)	870	(259)	413	495	874	369	2,76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	2
全面收入總額	870	(259)	413	495	874	371	2,764
集團所佔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7	(181)	165	247	257	132	73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	1
全面收入總額	117	(181)	165	247	257	133	738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收入	39	-	131	212	541	148	1,071

附註：於2016年，集團所佔業績包括防城港的減值撥備199百萬港元。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 (續)

	神華國華 百萬港元	防城港 百萬港元	深港管道 百萬港元	OneEnergy Taiwan 百萬港元	山東中華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3,655	8,432	3,459	3,212	6,406	8,766	53,93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	412	11	3	12	454	953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1,006	52	1	978	837	5,865
	3,052	1,418	63	4	990	1,291	6,818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5,400)	(552)	(325)	-	(3,144)	(652)	(10,073)
其他流動負債 ^(a)	(1,373)	(1,005)	(32)	-	(885)	(564)	(3,859)
	(6,773)	(1,557)	(357)	-	(4,029)	(1,216)	(13,932)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3,336)	(5,489)	-	-	(1,332)	(3,098)	(13,255)
股東借款	-	-	(1,136)	-	-	(28)	(1,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1,669)	(57)	(31)	-	(35)	(35)	(1,827)
	(5,005)	(5,546)	(1,167)	-	(1,367)	(3,161)	(16,246)
非控制性權益	(6,423)	-	-	-	-	-	(6,423)
資產淨額	8,506	2,747	1,998	3,216	2,000	5,680	24,147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552	1,923	799	1,608	588	2,401	9,871
商譽	-	-	-	-	-	44	44
合營企業權益	2,552	1,923	799	1,608	588	2,445	9,915
借款予合營企業 ^(b)	-	-	455	-	-	13	468
	2,552	1,923	1,254	1,608	588	2,458	10,383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22,691	8,098	3,329	3,102	6,685	8,822	52,72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	158	224	2	147	384	1,365
其他流動資產	3,169	679	49	1	604	578	5,080
	3,619	837	273	3	751	962	6,445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7,471)	(477)	(376)	-	(2,327)	(873)	(11,524)
其他流動負債 ^(a)	(1,358)	(1,233)	(80)	-	(1,077)	(438)	(4,186)
	(8,829)	(1,710)	(456)	-	(3,404)	(1,311)	(15,710)
非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	(1,983)	(4,587)	-	-	(1,867)	(3,073)	(11,510)
股東借款	-	-	(1,355)	-	-	(60)	(1,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a)	(1,467)	(43)	(17)	-	(38)	(57)	(1,622)
	(3,450)	(4,630)	(1,372)	-	(1,905)	(3,190)	(14,547)
非控制性權益	(5,858)	-	-	-	-	-	(5,858)
資產淨額	8,173	2,595	1,774	3,105	2,127	5,283	23,057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	2,452	1,817	710	1,553	625	2,231	9,388
商譽	-	-	-	-	-	41	41
合營企業權益	2,452	1,817	710	1,553	625	2,272	9,429
借款予合營企業 ^(b)	-	-	542	-	-	-	542
	2,452	1,817	1,252	1,553	625	2,272	9,971

11. 合營企業權益及借款（續）

附註：

- (a)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準備
- (b) 合營企業借款並無抵押，利息固定在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90%（2016年為90%），及最後到期日為2022年6月。130百萬港元（2016年為151百萬港元）的借款流動部分已計入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6）。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借款沒有確認減值。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所佔資本承擔	475	490
所佔或然負債	58	55

12. 聯營權益 會計政策第3(B)項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聯營企業：

名稱	所擁有權益(%)		註冊／業務 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2017	2016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東核電） ^(a)	25	25	中國內地	發電
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 ^(b)	17	-	中國內地	發電
Redback Technologies Limited (Redback)	21	18	香港	研發太陽能光伏技術

附註：

- (a)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b) 於2017年12月，集團完成收購陽江核電的17%股權，其作價包括59億港元（人民幣50億元）的受讓金額及股權轉讓協議中界定的交易完成款項（須經交易完成後審計）。陽江核電為一家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擁有及營運位於廣東省的陽江核電站。集團透過在陽江核電董事會的代表，對陽江核電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中電聯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13頁的「集團的業務組合」。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集團所佔的業績及資產淨額如下：

	廣東核電 百萬港元	陽江核電 ^(附註) 百萬港元	Redback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735	703	14	8,452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695	232	(50)	3,877
集團所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924	37	(11)	950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收入	10	-	-	10

附註：所佔陽江核電業績包括自收購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業績及對固定資產公平價值調整進行攤銷。

12. 聯營權益（續）

	廣東核電 百萬港元	陽江核電 百萬港元	Redback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722	-	-	7,722
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3,628	-	(12)	3,616
集團所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907	-	(3)	904
從聯營收取的股息收入	905	-	-	905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491	108,003	3	111,497
流動資產	8,979	9,520	14	18,513
流動負債	(1,959)	(17,435)	(12)	(19,406)
非流動負債	(3,682)	(62,778)	-	(66,460)
資產淨額	6,829	37,310	5	44,144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及商譽	1,707	6,343	31	8,081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3,308	-	1	3,309
流動資產	8,662	-	25	8,687
流動負債	(5,535)	-	(5)	(5,540)
非流動負債	(3,292)	-	-	(3,292)
資產淨額	3,143	-	21	3,164
集團所佔資產淨額及商譽	786	-	27	813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所佔聯營的資本承擔為1,310百萬港元（2016年為101百萬港元）。

集團就聯營權益相關的資本承擔載於附註28(B)。

13. 應收融資租賃 會計政策第10項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現值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68	153	148	136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53	-	119
	168	306	148	255
租賃資產的非擔保剩餘價值*	703	655	620	509
投資總額	871	961	768	764
減：未賺取的財務收入	(103)	(197)		
投資淨額	768	764		

* 電廠將會在購電協議到期後轉撥至固定資產；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該金額被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與一項20年期的購電協議有關。根據該協議，CLP India將其於Paguthan電廠的全部產電量售予其購電商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imited (GUVNL)。該協議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融資租賃列賬。融資租賃的內含實際利率於2017年及2016年均為13.4%。該購電協議將於2018年12月屆滿。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會計政策

衍生工具初始按簽訂合約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之盈虧的確認方法要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及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視乎被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公平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已落實的承擔（例如：固定利率貸款和以外幣為單位的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或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例如：浮動利率貸款和未來以美元為單位的燃料採購）的現金流量。

集團在訂立對沖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已計劃的關係、其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集團並會在對沖交易訂立時及之後持續地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

(A)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確認至損益賬，抵銷一同被確認至損益賬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之相關對沖風險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達致整體對沖效果。

(B) 現金流量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確認至其他全面收入。無效部分則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累計在權益賬中的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盈虧期間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從權益賬轉出的金額將抵銷相關被對沖項目對損益賬的影響，達致整體對沖效果。但是，若所對沖之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會導致非金融資產的確認（例如：存貨或固定資產），先前遞延至權益賬的收益或虧損將從權益賬轉出，並於收購該資產時計入其初始成本內。所遞延的金額，如為存貨則最終確認為燃料成本，如為固定資產則最終確認為折舊。

當對沖工具到期、被出售或終止，或當對沖活動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時，則從此刻起終止對沖會計，任何在權益賬中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保留在權益賬中，並根據相關交易的性質（如上所述）在對沖現金流量發生時入賬。若預期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權益賬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須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C) 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資格或持作買賣用途，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確認至損益賬。

(D) 對沖成本

期權的時間值、遠期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離出來並剔除。在此情況下，集團視被剔除的元素為對沖成本。在合約條款與被對沖風險的屬性一致的情況下，這些元素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賬中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中確認。就與時間段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有關元素於確立對沖關係日的金額（限於與被對沖項目有關的部分）有系統及合理地於期內損益賬中攤銷。就與交易有關的被對沖項目而言，該等元素的累計變動會於被對沖的交易發生時計入任何確認的非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中，或若被對沖的交易影響損益，則確認在損益賬中。

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會計政策（續）

(E) 重新平衡對沖關係

若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使用的對沖比率不再符合理想，但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且對沖關係繼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則會透過調整對沖工具的數量或被對沖項目的數量，重新調整對沖關係，使對沖比率符合以風險管理為目的而使用的比率。任何對沖無效部分均於重新調整對沖關係時進行計算並列入損益賬中。

	2017		2016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資產 百萬港元	負債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24	113	180	34
外匯期權	18	-	37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00	727	462	973
利率掉期	93	84	127	92
能源合約	442	36	837	94
公平價值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	352	31	407
利率掉期	-	84	-	118
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或為買賣目的而持有				
遠期外匯合約	225	46	299	45
外匯期權	-	-	1	-
利率掉期	28	1	34	9
能源合約	754	986	793	785
	2,093	2,429	2,801	2,557
流動部分	1,137	789	1,282	977
非流動部分	956	1,640	1,519	1,580
	2,093	2,429	2,801	2,557

雖然在上文被稱為「不符合會計對沖資格或為買賣目的而持有」，但這些衍生工具是為了「經濟對沖」或了解能源價格變動而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由匯報期終起計對沖工具的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最長為7年
外匯期權	最長為5年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最長為13年
利率掉期	最長為10年
能源合約	最長為12年

15. 發展中物業

會計政策

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當預計在正常營運週期內會被變賣或擬作出售，發展中物業作為流動資產列賬。

	2017 百萬港元
調撥自投資物業（附註9）	2,971

於2017年12月18日，集團與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達成協議，合作重建集團位於亞皆老街的前辦事處作住宅用途，並保留鐘樓建築作社區用途。地盤平整工程已大致完成，重建計劃的相關政府審批程序仍在進行中，項目細節有待落實。

由於集團與信置訂立的安排並不涉及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此安排被視為共同經營。根據發展協議，信置須全數負責所有發展成本，如土地補價、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並已向集團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預付款項30億港元。當物業完成並售出時，集團有權分佔部分出售所得款。

賬目結餘是指亞皆老街發展用地從投資物業轉出之日的公平價值。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與該公平價值相若。

不可退還之預付款項構成物業發展收益的一部分，並列作遞延收入（附註19(d)）。當已發展物業單位的合法擁有權轉讓予買方時，遞延收入及集團應佔出售所得款之百分比份額將計入損益賬作為收入，而發展中物業將計入損益賬作為發展成本。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呈列。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損失準備。於報告日，將損失準備調整至其確認金額而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或轉回）金額於損益賬中確認，作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的轉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沒有合理的可收回期望時，會進行撇銷（部分或全部）。

預期信用損失是在應收賬款的預計還款期內按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採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應收賬款按共同風險特徵，即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進行分類。撥備矩陣根據應收賬款在預計還款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確定，並就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算的變動進行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倘若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應收賬款可收回性

集團預期無法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會作出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集團集合風險特徵相似的債務人，然後評估共同或個別賬款收回的可能性，從而確定撥備額。撥備反映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即應收賬款在預計還款期內的潛在違約事件，按違約發生概率加權計算。集團在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水平時運用判斷，考慮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以及按情況以共同及個別組合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儘管撥備被視為適當，但估算基準或經濟環境的變化可能導致已列賬的撥備水平有變，因而令扣除或計入損益賬的金額受到影響。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 ^(a)	12,228	9,7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930	2,479
應收股息		
合營企業	68	105
聯營	-	895
借款予及往來賬 ^(c)		
合營企業	200	212
聯營	1	1
	15,427	13,464

附註：

(a)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9,465	6,832
31 - 90天	882	763
90天以上	1,881	2,177
	12,228	9,772

* 包括未開賬單收入

信用風險管理

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分佈各行各業，集團在香港和澳洲的應收賬款並無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集團已為各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信貸政策。

在香港，集團容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為了減低信用風險，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客戶的銀行擔保作抵押，其金額不超過60天用電期的最高預計電費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按金為5,218百萬港元（2016年為4,998百萬港元），而銀行擔保則為798百萬港元（2016年為818百萬港元）。集團就持有的所有存款，須按相等於滙豐銀行儲蓄利率的市場浮動利率對客戶支付利息。由於客戶存款須按要償還，因此在財務狀況報表中作流動負債處理。

在澳洲，集團容許客戶在賬單發出後45天內繳付電費。EnergyAustralia實行政策，以確保產品和服務銷售予具有適當信用質量，並持續檢討主要零售客戶的可收回性。

在印度和中國內地，售電子購電商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須於賬單發出後15至60天和30至90天內繳付。這些地區的購電商主要為國有企業。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信用質素和可收回性作出緊密監察，並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接近零。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應收賬款 (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逾期已久並金額重大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的應收賬款會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中華電力及EnergyAustralia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時將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賬款匯集起來，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

中華電力

中華電力根據顧客賬戶的性質將其應收賬款分類。這些包括活躍賬戶和已終止賬戶。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準備	100%	2	(2)	-
集體準備	0%*	1,954	-	1,954
已終止賬戶				
個別準備	100%	5	(5)	-
集體準備	25%	6	(2)	4
		1,967	(9)	1,958
於2016年12月31日				
活躍賬戶				
個別準備	100%	1	(1)	-
集體準備	0%*	1,949	-	1,949
已終止賬戶				
個別準備	100%	5	(5)	-
集體準備	26%	7	(2)	5
		1,962	(8)	1,954

* 由於該等應收賬款大部分由客戶提供的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且近期沒有違約記錄，因此其預期信用損失接近零。

EnergyAustralia

EnergyAustralia根據賬齡對其應收賬款進行分類。EnergyAustralia透過評估每組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確認應收賬款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當中包括根據客戶分部、地區、年期和客戶類型而劃分的12個月滾動的信用損失歷史經驗，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以釐定概率加權金額，並應用在年終持有的應收賬款。客戶屬性是影響可收回性的決定因素。在評估向客戶收回賬款的可能性時會一併考慮當前和未來經濟因素的影響。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當期	1%	5,737	(32)	5,705
1 - 30天	7%	609	(45)	564
31 - 60天	17%	307	(51)	256
61 - 90天	27%	211	(56)	155
90天以上	62%	1,304	(810)	494
		8,168	(994)	7,174

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續) :

(a) 應收賬款 (續)

預期信用損失 (續)

EnergyAustralia (續)

	加權平均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率	總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百萬港元	淨賬面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當期	1%	4,076	(35)	4,041
1 - 30天	9%	510	(45)	465
31 - 60天	20%	234	(48)	186
61 - 90天	20%	223	(44)	179
90天以上	62%	1,193	(740)	453
		6,236	(912)	5,324

印度及中國內地

於2017年12月31日，CLP India風電項目的應收賬款為482百萬港元（2016年為596百萬港元），當中446百萬港元（2016年為563百萬港元）已逾期。由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並已不斷收到還款，因此不認為該金額已發生減值。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就減值準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個別撥備。有關CLP India集團出現爭議的應收賬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30。

集團中國內地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在收取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方面出現延遲。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仍未獲支付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集團的應收賬款總額為611百萬港元（2016年為417百萬港元）。由於補貼結算和可再生能源項目認證受中央政府規管，以及集團過往有收到還款及沒有違約紀錄，因此不認為該等金額已發生減值。

減值撥備的變動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288	1,474
減值撥備	441	350
年內撇銷未能收回之應收款項	(411)	(516)
金額撥回	(1)	(1)
匯兌差額	110	(19)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427	1,288

(b)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出售中電於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全部15.746%股權的應收代價913百萬港元（人民幣77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15日，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規定，完成出售中廣核風電，有關款項須待完成若干行政程序（預期於2018年第一季完成）後方可收取。出售中廣核風電對集團的損益賬並無影響，原因是集團已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把權益投資的所有公平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

(c) 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款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會計政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並在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的流動負債中作為借貸列賬。

17.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續）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受TRAA限制的信託賬戶 ^(a)	347	198
銀行存款	7,257	2,7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26	1,680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b)	9,930	4,667
減：短期存款及限定用途現金		
限制作指定用途現金 ^(a)	(347)	(19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3,054)	(2)
	(3,401)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29	4,467

附註：

- (a) 根據CLP India集團與相關的貸款方訂立的信託及保留賬戶協議(TRAA)設立了多個作指定用途的信託賬戶。
- (b) 集團非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達673百萬港元（2016年為1,374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2016年為人民幣）為單位。

1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中華電力耗用燃料的成本由客戶承擔。燃料的實際成本與賬單上燃料價格的差額計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賬戶結餘（連利息）是指多收回或少收回的燃料成本，是中華電力對客戶的應付款或應收款。中華電力少收客戶的金額根據中華電力的實際借貸成本向客戶計提利息，而向客戶多收的金額則以最優惠利率向客戶支付利息。

按照於2018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管制計劃，中華電力可不時（包括每月）調整燃料相關電價，以反映管制計劃公司就發電所耗用燃料的成本變化。因此，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已於2017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成流動負債。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 ^(a)	7,092	6,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991	6,767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b)	1,514	6,692
往來賬 ^(c)		
合營企業	1	1
聯營	271	606
遞延收入 ^(d)	3,109	91
	18,978	20,176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12月31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6,507	5,632
31 - 90天	146	188
90天以上	439	199
	7,092	6,019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應付賬款為625百萬港元（2016年為704百萬港元），當中501百萬港元（2016年為532百萬港元）以美元為單位。

- (b)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是指南方電網香港向青電提供之墊款。根據青電股東之間的協議，中華電力及南方電網香港均須按各自在青電的持股比例，提供股東墊款。此墊款並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墊款主要以港元計值（2016年以美元計值）。
- (c) 應付予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d) 遞延收入包括亞皆老街物業發展項目的不可退還預付款項30億港元（2016年為零）（附註15），以及其他服務已收取的預付款項。非流動遞延收入1,171百萬港元（2016年為1,239百萬港元）包括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會計政策

借貸初始按所得款項的公平價值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取得或發行金融負債有關的新增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收款項與贖回價值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賬中攤銷，或予以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除非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的權利將債項的支付推遲至匯報期終起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貸會歸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銀行貸款		其他借貸*		總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1年內	8,181	9,123	291	1,528	8,472	10,651
1 - 2年	7,186	4,563	1,588	231	8,774	4,794
2 - 5年	6,526	6,516	9,173	8,972	15,699	15,488
超過5年	4,427	4,699	19,969	16,014	24,396	20,713
	26,320	24,901	31,021	26,745	57,341	51,646

* 其他借貸主要包括28,503百萬港元（2016年為24,955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及2,141百萬港元（2016年為1,701百萬港元）的債券。

有關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另一種呈報方式載於第252及253頁。

2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借貸總額包括12,153百萬港元（2016年為12,275百萬港元）的有抵押債務，分析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CLP India集團 ^(a)	6,785	7,589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 ^(b)	5,368	4,686
	12,153	12,275

附註：

(a) CLP India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債券是以總賬面金額為14,033百萬港元（2016年為13,854百萬港元）的不動產、可動產及流動資產作為固定及浮動抵押。

(b) 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以收取電價款項的權利、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這些固定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賬面金額為7,881百萬港元（2016年為7,397百萬港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所有借貸均以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或已對沖為該等貨幣。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貸款和透支額度為25,924百萬港元（2016年為23,986百萬港元）。

21. 遞延稅項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準與相關賬面金額之間的臨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數提撥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是來自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會計盈虧及應課稅盈虧均不受影響，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按匯報期終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在未來很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沖抵其臨時性差異的範圍下方會確認。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投資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也會提撥遞延稅項，惟臨時性差異的沖轉時間受集團控制，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沖轉的情況下，則不會提撥遞延稅項。

若稅項涉及相同稅務管轄機關，並且稅項資產和負債的相互抵銷是具有法定效力，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相互抵銷。以下是進行適當抵銷後的金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項載列：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29	981
遞延稅項負債	(14,275)	(13,819)
	(13,346)	(12,838)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未來可收回的所得稅

遞延稅項負債 = 於未來須支付的所得稅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的整體變動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2,838)	(11,786)
扣除損益賬（附註6）	(686)	(823)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入	110	(230)
收購附屬公司	-	(1)
匯兌差額	68	2
於12月31日	(13,346)	(12,838)

年內，於相同稅收司法權區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結餘在未相互抵銷前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未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應計項目及撥備		其他 ^(b)		總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824	730	787	860	558	453	2,169	2,043
計入／（扣除）損益賬	23	114	526	(43)	18	129	567	200
（扣除）／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39)	(14)	7	(20)	(32)	(3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	-	4
匯兌差額	61	(20)	71	(16)	33	(8)	165	(44)
於12月31日	908	824	1,345	787	616	558	2,869	2,169

遞延稅項負債（未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預扣／股息分派稅		無形資產		其他 ^(b)		總計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13,089)	(12,202)	(68)	(72)	(1,120)	(1,215)	(730)	(340)	(15,007)	(13,829)
（扣除）／計入損益賬	(1,102)	(910)	(52)	8	87	93	(186)	(214)	(1,253)	(1,023)
計入／（扣除）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142	(196)	142	(196)
收購附屬公司	-	-	-	(5)	-	-	-	-	-	(5)
匯兌差額	(27)	23	(1)	1	(16)	2	(53)	20	(97)	46
於12月31日	(14,218)	(13,089)	(121)	(68)	(1,049)	(1,120)	(827)	(730)	(16,215)	(15,007)

附註：

(a) 因稅項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906百萬港元（2016年為823百萬港元）與印度電力業務有關。已確認的稅項虧損沒有期限。

(b) 其他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租賃會計調整，以及存貨所產生的臨時性差異。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管制計劃相關賬目的分類

管制計劃訂明，電費穩定基金和減費儲備金的結餘在中華電力的財務報表中為一項負債，除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外，不得計算為股東利益。中華電力也負有維持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是指議定的標準燃料成本和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差異）的責任。集團認為，由於中華電力必須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時，按管制計劃的規定履行管制計劃產生的責任，因此該等賬目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中華電力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以及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統稱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終各結餘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電費穩定基金 (A)	746	786
減費儲備金 (B)	4	2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C)	227	72
	977	860

管制計劃儲備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786	935
調撥自減費儲備金	2	2
管制計劃下之調撥 ^(a)		
就管制計劃調撥往收入（附註2）	(98)	(260)
資產停用開支 ^(b)	56	109
於12月31日	746	786

附註：

- (a)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於某一期間電費收入毛額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下之經營費用、准許利潤及稅項的總和，不足數額須從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除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此於損益賬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附註2）。
- (b) 根據管制計劃，須為資產停用定期計提開支並於管制計劃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相關的遞延負債。根據管制計劃確認的資產停用負債結餘860百萬港元（2016年為916百萬港元）（附註23）為集團的一項負債。

(B) 減費儲備金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	2
調撥往電費穩定基金	(2)	(2)
計入損益賬的利息支銷（附註5）	4	2
於12月31日	4	2

22. 管制計劃儲備賬（續）

(C)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

中華電力不同意政府就2001/02課稅年度起所徵收的地租及差餉款額。2017年3月，終審法院就一法律觀點作出對香港政府有利的裁決，但這並不影響土地審裁處的原裁決，及其後就估值事宜覆核有利於中華電力的裁決。有關事宜的最終結果，現將視乎如何將土地審裁處的裁決應用在所有上訴年度的地租及差餉款額。

中華電力於2012年至2014年及於2017年收取從香港政府退回合共1,868百萬港元的臨時退款。此等由香港政府退回的臨時款項，是在不損害上訴最終結果的前提下作出，即意味有關金額將因應土地審裁處的裁決及應用此裁決於所有上訴年度而須作出調整。

根據此案的最新發展，中華電力仍然相信其按上訴最終結果所能收回的金額應不會少於至今已收取的臨時退款。臨時退款繼續被歸類為管制計劃儲備賬。於2012年及2013年向客戶提供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的金額，相等於2012年及2013年收取的臨時退款合共1,641百萬港元，並已互相抵銷。

若上訴完結後所收回的最終金額低於已向客戶退回的款項總額，中華電力將收回多付予客戶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同樣地，若收回的最終金額超過已支付的特別回扣，此超出的款額將會退還客戶。

23.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

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對資產修復具有法律及／或推定責任時，集團會按預計修復成本、廠房關閉、拆除和廢物處理確認資產退役責任撥備。資產退役成本的撥備是根據當前法律要求和技術，估算與場地修復相關的預期成本來確定，並貼現至其現值，解除貼現時產生的調整在財務開支中確認。於初始確認撥備時會同時確認一項資產，該資產會在有關設施的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檢討資產退役責任成本，並對資產的賬面金額進行調整，以反映估計貼現率或未來開支的變動。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認責任的金額和時間的估計需要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當地監管環境和預期關閉日期評估集團對每項資產的責任。

中華電力一直投資在輸配電網絡，以供應電力給其供電範圍內的香港客戶。中華電力預期用作輸配電網絡的土地將會繼續用於電力供應，因此中華電力現時認為將輸配電網絡於現有土地上移除的可能性極低。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中華電力未有確認資產退役責任。

23. 資產停用負債及退役責任（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香港政府於2017年發布了《氣候行動藍圖2030+》，收緊2030年須要達到的減碳目標。青電預期政府會繼續致力減低碳強度，預料其化石燃料發電機組有可能會在未來遷離現址。根據管制計劃，青電須定期在財務狀況報表中計提一項負債結餘，用於解除當資產停用時所引致的開支。雖然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青電未有預先確認資產退役責任，但青電預計若該等責任出現，已累計的遞延負債及管制計劃下的成本收回機制將可足夠應付該項責任。

EnergyAustralia的資產退役責任達2,182百萬港元（2016年為415百萬港元），主要與發電資產土地修復撥備有關。該等撥備主要根據外聘及內部專家的估算，並按內部確定的廠房使用年限終結進行貼現。

作為2015年底Hazelwood礦場火災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一部分，Latrobe Valley（包括雅洛恩礦場）褐煤場的修復成本，以及維多利亞省政府現時就該等修復成本所持有的財務保證的足夠性進行檢討。所採用的方法是就幾乎可以肯定會發生的已知所需工程建立基礎成本，然後加上進行修復工作時可能發生風險事件的風險成本。

雖然現時Latrobe Valley內其他礦場營運商在計算修復撥備時採用的方法和假設有欠清晰，但集團認為這些礦場的情況各有不同（包括礦場的規模及狀況），導致估計的修復成本存在顯著差異。在檢討中釐定有關雅洛恩基礎成本責任的估算大致上與我們的假設一致。該等成本的差異在於納入了出現重大供水成本的風險，而我們的預測則假設能以極低成本獲得供水。此方法有待進一步研究及政府審批。集團的觀點並無改變，認為按獲批的修復計劃所評估的修復責任是適當的，且已反映在財務報表的撥備中。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資產停用負債（附註22 (A) (b)）	860	916
土地整治及修復費用準備（附註）	2,127	352
	2,987	1,268

附註：結餘（包括列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55百萬港元（2016年為63百萬港元）流動部分）變動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1月1日結餘	415	367
撥備增加	346	55
貼現率變動	1,306	-
已使用金額	(15)	(35)
解除貼現	63	35
匯兌差額	67	(7)
	2,182	415

此外，在Hazelwood礦場火災調查委員會對褐煤礦修復成本進行檢討後，年內就雅洛恩電廠的採礦許可證簽立了903百萬港元（148百萬澳元）的履約保證金（以銀行擔保形式）。

24. 股本

	2017		2016	
	普通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已發行及全數繳付	2,526,450,570	23,243	2,526,450,570	23,243

25. 儲備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221)	162	268	2,783	72,883	69,875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2,711	12,711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857)	-	-	-	-	(857)
合營企業	(577)	-	-	-	-	(577)
聯營	(2)	-	-	-	-	(2)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1,388	-	-	-	1,38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289)	-	-	-	(289)
上述項目之稅項	-	(261)	-	-	-	(261)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51)	-	-	(251)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20	-	-	20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44	-	-	44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115)	-	(115)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	-	-	34	-	34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19	1	-	-	-	2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17)	839	(187)	(81)	12,711	11,865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	-	-	76	(76)	-
已付股息						
2015年第四期中期	-	-	-	-	(2,653)	(2,653)
2016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320)	(4,32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a)	74,767

25. 儲備 (續)

	折算儲備 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百萬港元	對沖 成本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638)	1,001	81	2,776	78,547	74,767
股東應佔盈利	-	-	-	-	14,249	14,249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3,453	-	-	-	-	3,453
合營企業	754	-	-	-	-	754
聯營	118	-	-	-	-	118
現金流量對沖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64)	-	-	-	(64)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398)	-	-	-	(398)
上述項目之稅項	-	125	-	-	-	125
對沖成本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	-	(262)	-	-	(262)
攤銷／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	-	103	-	-	103
上述項目之稅項	-	-	25	-	-	25
權益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	-	-	-	(280)	-	(280)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	-	-	-	91	91
所佔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	-	1	-	(1)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325	(336)	(134)	(281)	14,340	17,914
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投入	-	-	-	-	(4)	(4)
轉入固定資產	-	3	-	-	-	3
出售權益投資	-	-	-	277	(277)	-
因固定資產折舊而變現的重估儲備	-	-	-	(2)	2	-
儲備分配	-	-	-	83	(83)	-
已付股息						
2016年第四期中期	-	-	-	-	(2,754)	(2,754)
2017年第一至三期中期	-	-	-	-	(4,472)	(4,472)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313)	668	(53)	2,853	85,299 ^(a)	85,454

附註：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2,880百萬港元(2016年為2,754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集團的保留溢利結餘為82,419百萬港元(2016年為75,793百萬港元)。

26. 永久資本證券及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2014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P Power HK Finance Ltd.發行合共750百萬美元的永久資本證券。此證券是永久性，於首個5.5年內不可贖回，及持有人可於首個5.5年內以每年4.25%的票息率收取票息，此後按浮息計算，並於10.5年和25.5年按固定息差遞增。票息每半年期滿時派發，且可累積並以複利計算。若發行商及作為資本證券擔保人的中華電力於各派息期內並無(a)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或(b)註銷或減少其股本，集團便可酌情決定是否分派票息。

於2017年4月21日，青電及其股東簽訂股東資本協議，將股東提供的部分墊款重新分類為青電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可贖回股東資本屬於次級索償權，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青電可於2032年12月31日後任何時間自行決定贖回全部或部分的可贖回股東資本。南方電網香港按比例分佔之可贖回股東資本5,115百萬港元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由於永久資本證券及可贖回股東資本不包含任何支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被歸類為權益，並在會計上視為非控制性權益的一部分。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8,127	16,663
調整項目：		
財務開支	2,180	2,261
財務收入	(151)	(137)
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9)	(43)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合營企業及聯營業績	(1,458)	(1,641)
折舊及攤銷	7,368	6,909
減值支出	443	397
虧損性合約撥備回撥	-	(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07	(38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369)	146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及匯兌淨差額	(416)	(211)
管制計劃項目		
付予客戶的特別燃料回扣	(786)	-
客戶按金增加	220	16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減少)／增加	(782)	1,275
地租及差餉臨時退款增加	155	-
管制計劃調撥	(98)	(260)
	(1,291)	1,1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263)	145
應收融資租賃減少	56	45
限定用途現金(增加)／減少	(149)	34
非債務相關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443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917	63
應付合營企業及聯營往來賬(減少)／增加	(329)	32
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	26,506	25,35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銀行 貸款及 其他借貸 百萬港元	利息及 其他 財務開支 應付款項 百萬港元	債務相關 的衍生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墊款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51,646	263	483	6,692	59,084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變動					
長期借貸所得款	20,290	-	-	-	20,290
償還長期借貸	(16,183)	-	-	-	(16,183)
短期借貸增加	459	-	-	-	459
已付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784)	-	-	(1,784)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	(152)	-	(152)
來自其他非控制性權益墊款減少	-	-	-	(79)	(79)
來自融資的現金流總變動	4,566	(1,784)	(152)	(79)	2,551
非現金流變動					
計入權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虧損	-	-	191	-	191
匯兌及折算淨差額	1,096	10	7	16	1,129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	1,847	152	-	1,999
重新分類至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	-	-	(5,115)	(5,115)
其他非現金流變動	33	(26)	-	-	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341	310	681	1,514	59,846

28.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

(A) 於匯報期終，已訂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固定資產	5,367	5,099
投資物業	2	3
無形資產	28	14
	5,397	5,116

(B) 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就聯營須投入的股本為15百萬港元（2016年的股本投入為24百萬港元及就收購陽江核電已承諾的餘款50億港元（人民幣45億元））。

除上述外，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須就一間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投入的金額為64百萬港元（2016年為零）。

28. 承擔及營運租賃安排（續）

(C) 根據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1年內	475	440
1年後但5年內	630	914
5年後	1,242	1,344
	2,347	2,698

在上述金額中，1,692百萬港元（2016年為1,792百萬港元）與港蓄發和廣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間的容量購買合同的承擔有關。根據合同，集團就使用廣州從化的廣州蓄能水電廠的土地、其他資源和基礎設施支付固定年費，為期26年直至2034年；以及344百萬港元（2016年為551百萬港元）與EnergyAustralia和Ecogen簽訂的20年主對沖協議有關，該協議會於2019年完結。根據後者的協議，EnergyAustralia有權於協議期內以預定價格向電廠購買電力。

(D) Jhajar Power Limited (JPL)與其購電商的25年期購電安排按營運租賃入賬。根據相關協議，購電商須以預定價格向哈格爾電廠購買其生產的電量。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1年內	827	723
1年後但5年內	2,714	2,842
5年後	6,192	6,230
	9,733	9,795

29. 關聯方交易

會計政策

關聯方是指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另外一方，或施行重大影響力於另一方的個別人士或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及主要管理人員。此等個別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也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關連人士」

雖然上述兩方人士有共通之處，但不能混淆。關聯方是會計準則下的定義，而關連人士則是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下的定義。

年內，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較主要交易如下：

(A) 中華電力必須購買廣東大亞灣核電站（核電站）70%的輸出量。在整個購電協議期間，中華電力購買核電站發電量的價格，是根據一項以核電站的營運開支和利潤參考發電功率為計算基礎的公式來釐定。根據有關安排購入核電的金額為5,380百萬港元（2016年為5,198百萬港元）。

根據與廣東核電及其股東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另行訂立的一份購電協議，由2014年10月至2018年底，集團將盡最大努力按上述購電安排規定的相同單價，向核電站額外購買約10%的核電，此安排的金額為768百萬港元（2016年為742百萬港元）。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給予合營企業的借款載於附註11。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及應付予關聯方的款額分別已載於附註16及19。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向該等實體作出或獲得其提供任何重大金額的擔保（2016年為零）。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主要管理人員被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有權力及有責任規劃、指令和控制集團業務的人士，包括任何集團董事（不論是否執行董事）。下列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包括非執行董事和高層管理團隊。高層管理團隊包括兩位（2016年為兩位）執行董事及九位（2016年為九位）高層管理人員。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袍金	11	11
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基本薪酬、津貼及利益	65	61
表現獎金		
年度獎金	61	59
長期獎金	30	13
公積金供款	12	9
非經常性薪酬項目（附註）		
其他款項	-	7
	179	160

附註：經常性和非經常性薪酬項目請參照「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51頁。

於2017年12月31日，中電控股董事會由十二名非執行董事和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年內的董事薪酬合共52百萬港元（2016年為46百萬港元）。就最高薪酬人員的酬金而言，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為兩名董事）及三名高層管理人員（2016年為三名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合共98百萬港元（2016年為92百萬港元）。每一位董事和各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具名形式披露，連同集團內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薪酬分組資料，詳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著色部分（載於第150至153和158至160頁）。此等段落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的「須審計部分」，並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D) 董事權益

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進行該等人士受惠的其他交易（2016年為零）。

於年內及年底，公司並沒有董事在與集團曾經或現正參與的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曾經或現正直接擁有重大權益（2016年為零）。

30. 或然負債

會計政策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以及該金額可能可靠地計量時，則須確認撥備。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須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是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而此等責任是否存在，將由一件或多件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事件有否出現來確定。在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擔有關訴訟、監管裁決及合約爭議的風險。集團根據法律意見獨立考慮每宗事件，並於適當時計提撥備及／或披露資料。若評估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或估算責任時所採用的假設出現變化，將會改變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

(A) CLP India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這是CLP India與其購電商GUVNL因Paguthan電廠的購電協議而出現的爭議。當電廠的可用率超出設定門檻，GUVNL須向CLP India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自1997年12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年9月，GUVNL向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作出呈請，認為GUVNL不應支付在Paguthan電廠聲稱其可以用「石腦油」，而非「天然氣」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1995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發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截至2005年6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7,260百萬盧比（888百萬港元）。CLP India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Paguthan電廠並非以石腦油作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為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也聲稱CLP India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有兩點：(i) CLP India已同意退還GUVNL於1997年12月至2003年7月1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計算基礎。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再增添830百萬盧比（102百萬港元）（2016年為830百萬盧比（95百萬港元））。

2009年2月，GERC就「等同發電獎勵金」裁定GUVNL勝訴，但認為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直至2002年9月14日止的索償已喪失時效。GERC並且駁回GUVNL為取回「等同貸款」的利息所提出的索償。CLP India就GERC的裁決向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PTEL)提出上訴。GUVNL亦就對其不利的GERC命令作出上訴。2010年1月，APTEL維持GERC的裁決。CLP India及GUVNL均向印度最高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上訴呈請已獲接納，但法院尚未定出下次聆訊日期。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額為8,543百萬盧比（1,045百萬港元）（2016年為8,543百萬盧比（975百萬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CLP India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30. 或然負債 (續)

(B) 印度風電項目 — WWIL合約

CLP India集團已投資約533兆瓦的風電項目，該項目會與Wind World India Limited (WWIL)一起發展。WWIL的主要股東Enercon GmbH已對WWIL展開法律訴訟，指稱WWIL侵犯其知識產權。CLP India集團作為WWIL的客戶也被列作被告。Enercon GmbH也正申請禁制令，要求限制CLP India集團使用購自WWIL的若干轉動機葉。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對CLP India集團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相關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C) JPL — 與購電商爭議的費用

JPL與其購電商就容量費的適用電價及與輸送期間損耗有關的能源費發生爭議。於2017年12月31日，爭議金額合共2,117百萬盧比（259百萬港元）（2016年為1,917百萬盧比（219百萬港元））。集團認為JPL理據充足，因此並無就此提撥準備。

2013年9月，JPL向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CERC)入稟控告其購電商。於2016年1月25日，CERC宣布裁定JPL得直，此裁決支持了集團不提撥準備的決定。JPL及其購電商已向APTEL提出上訴。

(D) EnergyAustralia — 出售Iona燃氣廠

2015年12月，EnergyAustralia以總代價1,780百萬澳元（9,991百萬港元）完成出售Iona燃氣廠的全部權益。於2017年5月19日，EnergyAustralia收到由Iona燃氣廠的收購方Lochard Energy (Iona Operations Holding) Pty Ltd及若干關連企業就正式展開法律訴訟程序而發出的申索陳述書，以索取賠償損失967百萬澳元（約5,899百萬港元）或780百萬澳元（約4,758百萬港元）（「索賠」）。該索賠聲稱有關Iona燃氣廠技術表現的若干資料欠缺完整或具誤導性，並且買方集團是基於有關資料而提呈收購。EnergyAustralia已拒絕了該索賠，並正對該法律訴訟作出強力抗辯。根據現有資料，董事們認為該索賠導致重大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亦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31. 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0	128
附屬公司投資	53,074	51,695
墊款予附屬公司	39	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4
	53,226	51,86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9	63
應收股息	2,71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	4
	2,771	6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2)	(3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49	(283)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55,575	51,583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23,243	23,243
保留溢利	27,944	28,340
股東資金	51,187	51,58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388	-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55,575	51,583
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於1月1日的結餘	28,340	28,1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830	7,175
已付股息		
2016/2015年第四期中期	(2,754)	(2,653)
2017/2016年第一至第三期中期	(4,472)	(4,320)
於12月31日的結餘	27,944	28,34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第四期中期股息為2,880百萬港元（2016年為2,754百萬港元）。扣除第四期中期股息後，公司的保留溢利結餘為25,064百萬港元（2016年為25,586百萬港元）。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18年2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藍凌志



財務總裁
彭達思

32. 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 業務地區	主要業務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400,007,269.65港元 分為2,488,32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發電及供電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股普通股	70 ^(a)	香港	發電及售電
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股普通股	100 ^(a)	香港	提供抽水 蓄能服務
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核電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香港／ 英屬維爾京群島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工程有限公司	49,950,000港元 分為4,995股普通股	100	香港	工程服務
中電亞洲有限公司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及中國內地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國際有限公司	692,000股普通股 每股1,000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際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華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19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及香港	電力項目 投資控股
中電地產有限公司	150,000,000港元分為 15,0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中電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研究及發展
CL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香港	創新項目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	1,585,491,00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能源業務 投資控股
EnergyAustralia Yallourn Pty Ltd	15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及供電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368,686,988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電力及燃氣零售
EnergyAustralia NSW Pty Ltd	2股普通股 每股1澳元	100 ^(a)	澳洲	發電
CLP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42,691,612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及電力 項目投資控股

32. 附屬公司(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於2016年及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權益(%)	註冊／ 業務地區	主要業務
Jhajjar Power Limited	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0盧比； 2,324,882,458股 強制性可轉換優先股 每股10盧比	100 ^(a)	印度	發電
中電四川(江邊)發電有限公司 ^(b)	人民幣496,380,000元	100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長新電力有限公司 ^(c)	人民幣69,098,976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高塘水電有限公司 ^(c)	人民幣249,430,049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威發水電有限公司 ^(c)	13,266,667美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廣東懷集新聯水電有限公司 ^(c)	人民幣141,475,383元	84.9 ^(a)	中國內地	發電

附註：

(a) 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b)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c) 按照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青電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年度業績		
收入	16,105	15,176
年度溢利	3,168	3,14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4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212	3,1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952	942
資產淨額		
非流動資產	30,000	29,122
流動資產	8,966	5,238
流動負債	(11,364)	(28,139)
非流動負債	(9,563)	(5,275)
	18,039	946
現金流量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235	4,09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795)	(19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8	(3,9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28	-

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因經營業務而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能源組合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知性，務求盡量減低匯率、利率及能源價格波動對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影響。集團採用不同的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這些風險。除EnergyAustralia為了解市場價格變動而參與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對沖用途。

香港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由公司的中央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執行，而所推行的政策均經有關集團各公司的董事會或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批准。海外附屬公司則根據它們本身董事會所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工作。集團庫務部與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和監察財務風險。此外，集團已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運用及現金管理等具體範疇明文訂立政策文件。

外匯風險

集團於亞太區營運，並要面對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這些風險主要為澳元、人民幣以及印度盧比。此外，中華電力集團（即中華電力及青電）承擔龐大的外幣責任，當中涉及以外幣為單位的借貸、以美元為單位的核電購買承諾、其他燃料相關費用，以及主要資本性項目付款。對於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進行管理。集團只會為已落實的承諾及很大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中華電力集團

根據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可轉嫁從非港元為貨幣單位的未來非資本性項目相關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因此，長遠來說無需承受重大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為所有以外幣為單位的債務還款責任於整個還款期內進行對沖，並為與採購燃料和購買核電有關的大部分美元責任進行對沖，惟美元對沖的匯率必須低於香港政府歷年來的目標聯繫匯率，即7.8港元兌1美元。進行對沖活動的目的是減輕外匯波動對香港電價的潛在影響。中華電力集團亦使用遠期合約管理重大資本項目的非港元付款責任的外匯風險，而匯兌收益及虧損會被資本化。

在匯報期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計入權益賬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匯率變動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影響程度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港元兌美元		
倘港元轉弱0.6% (2016年為0.6%)	70	118
倘港元增強0.6% (2016年為0.6%)	(70)	(118)
港元兌歐羅		
倘港元轉弱3%	21	不適用
倘港元增強3%	(21)	不適用

這種權益賬的波動是一項時間性的差異，因為當匯兌收益或虧損變現並計入損益賬時，相關金額也會經管制計劃收回或被資本化為固定資產。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集團的亞太區投資

對於亞太區投資的電力項目，集團同時承受外匯折算及交易風險。

集團以風險值(Value-at-Risk)計算模式密切監察折算風險，但並沒有就外匯折算風險進行對沖。這是由於在投資項目出售前，折算收益或虧損均不會影響項目公司的現金流量或集團的年度溢利。於2017年12月31日，集團須承受折算風險的淨投資達69,454百萬港元（2016年為56,859百萬港元），主要與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和澳洲的投資有關。這表示每1%（2016年為1%）的平均外匯變動而導致集團所承受折算風險的變動將約為695百萬港元（2016年為569百萬港元）。所有折算風險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因此對集團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集團認為，個別項目公司的非功能貨幣交易風險若管理不善，足以引致重大的財務危機。因此，集團盡可能以項目所在地的貨幣提供項目所需的債務融資，作為緩解外匯風險的主要方案。每間海外附屬公司及項目公司均訂有轉化為所在地貨幣的對沖計劃，其中包括考慮項目協議中任何與指數相關的條款、電價重訂機制、貸款者要求及稅項和會計影響等。

集團各公司已對沖大部分外匯風險及／或集團各公司的交易主要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以下分析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集團各公司（不包括中華電力集團）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人民幣匯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轉變的敏感度。根據現時觀察所得的匯率水平及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波幅，集團認為所採用的美元及人民幣敏感度合理。這些都是基於歷史依據和於匯報期終市場預期的未來走勢，以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以下列出因應美元及人民幣對集團實體不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對除稅後溢利或權益賬的影響程度：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美元		
倘美元增強5% (2016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8	60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8	70
倘美元轉弱5% (2016年為5%)		
年內除稅後溢利	(48)	(60)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8)	(70)
人民幣		
倘人民幣增強3% (2016年為4%)		
年內除稅後溢利	29	101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人民幣轉弱3% (2016年為4%)		
年內除稅後溢利	(29)	(101)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能源組合風險

EnergyAustralia在能源市場的活動使其承受財務風險。

澳洲電力市場是一個具競爭性的能源市場，電力供應及零售需求承受現貨（半小時）價格的風險。

EnergyAustralia簽訂與電力現貨價格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上述影響。

澳洲燃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燃氣生產商達成燃氣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愈來愈少採用固定價格，而是將供應價格與全球市場上的石油現貨價格掛鈎。EnergyAustralia簽訂與油價掛鈎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以管理油價風險部分。

集團透過既定的風險管理架構來管理能源組合風險。根據該架構所涵蓋的政策，對EnergyAustralia的整體能源市場風險設立適當上限、訂立對沖策略及目標、授予交易權限、制定認可產品名單、定期匯報風險，以及劃分權責。風險監控工作包括匯報實際持倉、進行組合壓力測試，以及分析盈利（盈利風險值）。盈利風險值是使用模型方法得出，其中包括蒙地卡羅模擬法及情境，現貨與遠期市場價格的潛在變動，以及批發能源組合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供求量。盈利風險值指標乃取自上述模型得出的盈利分佈，並按1比4的下跌概率（2016年為1比4的下跌概率）釐定。

作為企業管治流程的其中一環，EnergyAustralia審計及風險委員會代表其董事會進行監督。

根據上述方法，EnergyAustralia於2017年12月31日承受的能源組合風險為397百萬港元（2016年為247百萬港元）。風險指標的變動反映與去年相比遠期價格上升及波動性增加的共同影響。

利率風險

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債務借貸。浮息借貸為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貸則為集團帶來公平價值利率風險。集團透過保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比例，及利用利率掉期合約來管理風險。

每家營運公司均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並定期作出檢討。例如，中華電力每年均進行檢討，為其業務訂立適當的固定／浮動利率組合。每家海外附屬公司和項目公司均會因應其項目還本付息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貸款機構的規定，以及稅務和會計影響，自行制訂對沖計劃。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呈列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利息支出出現變動以及能源合約收益率曲線變動的影響）及權益賬（因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受的影響。累計至權益賬的金額將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的同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並在損益賬中互相抵銷。

此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匯報期終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借貸方面，此分析是假設匯報期終的結餘為全年未償還負債。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預測及集團營運所面對的經濟環境，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下，我們認為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合理。

1. 財務風險因素（續）

利率風險（續）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調0.7%（2016年為0.4%）		
年內除稅後溢利	(95)	(49)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0.7%（2016年為0.4%）		
年內除稅後溢利	95	49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印度盧比		
倘利率上調1%（2016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1)	(16)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倘利率下調1%（2016年為1%）		
年內除稅後溢利	11	16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美金		
倘利率上調0.7%（2016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3	17
倘利率下調0.7%（2016年為0.2%）		
年內除稅後溢利	-	-
權益賬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33)	(17)

信用風險

集團管理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方法載於附註16。

庫務操作方面，集團實體均與信用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與財務有關的對沖交易和存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符合集團庫務政策。揀選交易方的兩項重要原則，是交易方要獲得由有信譽的信用評級機構發出良好的信用評級，以及對沒有評級的交易方的財務狀況進行評審。集團會在整個交易期內密切監察交易方的信用質素。此外，集團根據每間金融機構交易方的規模和信用實力，設定按市值計算的交易限額，以減低信用集中風險。為不利的市場變動預先作準備，集團採用風險值計算模式，監察每個金融機構交易方的潛在風險。所有衍生工具交易只以相關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的名義進行，對公司並無追索權。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保持足夠的現金和備有充足和不同還款期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減輕每年所承受的再融資風險，以及為營運、還本付息、股息派發，以及新投資提供資金，並在有需要時在市場進行平倉。為維持高度靈活性以把握商機和應對事項，集團確保本身擁有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以應付未來的資金需求。管理層亦會監察集團未動用的備用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現金流量滾動預測。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於匯報期終剩餘合約期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和以總額結算）及衍生金融資產（以總額結算）。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039	3,379	7,979	5,333	25,730
其他借貸	1,401	2,694	11,444	22,874	38,413
客戶按金	5,221	-	-	-	5,221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212	-	-	-	2,2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78	-	-	-	18,978
管制計劃儲備賬	-	-	-	977	977
資產停用負債	-	-	-	860	860
	36,851	6,073	19,423	30,044	92,391
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					
利率掉期	38	27	43	30	138
能源合約	940	284	293	214	1,731
	978	311	336	244	1,869
衍生金融工具——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7,335	6,337	1,929	342	25,9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751	814	9,536	15,429	27,530
	19,086	7,151	11,465	15,771	53,473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17,499)	(6,346)	(2,109)	(414)	(26,36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845)	(852)	(9,053)	(15,072)	(26,822)
	(19,344)	(7,198)	(11,162)	(15,486)	(53,190)
(應收)／應付淨額	(258)	(47)	303	285	283

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1年內 百萬港元	1至2年 百萬港元	2至5年 百萬港元	超過5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9,897	5,213	7,656	5,605	28,371
其他借貸	2,558	1,209	11,544	19,163	34,474
客戶按金	4,999	-	-	-	4,99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6	-	-	-	20,17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2,867	-	-	2,867
管制計劃儲備賬	-	860	-	-	860
資產停用負債	-	916	-	-	916
	37,630	11,065	19,200	24,768	92,663
衍生金融負債——以淨額結算					
遠期外匯合約	3	-	-	-	3
利率掉期	68	38	82	70	258
能源合約	690	167	209	265	1,331
	761	205	291	335	1,592
衍生金融工具——以總額結算					
應付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1,263	9,640	7,465	496	38,864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649	1,667	8,954	11,558	24,828
	23,912	11,307	16,419	12,054	63,692
應收合約總額					
遠期外匯合約	(21,233)	(9,698)	(7,710)	(490)	(39,1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2,483)	(1,707)	(8,577)	(11,083)	(23,850)
	(23,716)	(11,405)	(16,287)	(11,573)	(62,981)
應付／(應收)淨額	196	(98)	132	481	711

2. 對沖會計

集團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根據對沖活動之經濟目的，採用對沖會計呈列其財務報表。集團透過審視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釐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因此，集團認為被對沖項目中被對沖的風險與對沖工具的內在風險是充分一致的，對沖關係並不存在根本性的錯配。對沖過程中可能出現無效部分。集團認為重新指定對沖關係，以及對沖工具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影響是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

對沖債務相關交易

集團採用各種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期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利率掉期），緩解外匯及／或債務利率波動所引致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為一對一的對沖比率。鑑於對沖活動的性質，預計對沖活動在開始時不會出現重大的無效部分。

2. 對沖會計 (續)

對沖非債務相關交易

中華電力集團採用遠期合約管理燃料及核電採購責任，以及支付重大資本項目所引致的外匯風險。中華電力集團對沖大部分的已承諾和很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

EnergyAustralia透過一個具競爭性的能源市場，以現貨(半小時)市場價格買賣其大部分電力。

EnergyAustralia簽訂遠期電力合約，以管理電力現貨價格在預測零售及發電下的風險承擔。澳洲燃氣市場是一個平衡市場。為滿足零售需求，EnergyAustralia與多個燃氣生產商達成燃氣供應協議。該等協議愈來愈少採用固定價格，而是將供應價格與全球市場上的石油現貨價格掛鉤。因此，EnergyAustralia簽訂與油價掛鉤的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合約)，以管理油價風險部分。

對沖會計的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沖會計對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元	對沖工具 賬面金額 百萬元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公平 價值有利/(不利)變動		確認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的對沖 (收益)/ 虧損 百萬元	從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重新分類及計入/(扣除) 損益賬的金額		
			對沖工具 百萬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溢利或 虧損的 對沖無效部分 ^(a) 百萬元	被對沖 項目 影響溢利 或虧損 ^(a) 百萬元	被對沖 現金流量 預期不會 發生 ^(a)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26,882	(418)	217	(214)	(224)	7	463	-
外匯風險	2,211	(35)	(151)	151	151	-	(150)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16,980	164	137	(141)	(137)	-	(43)	-
能源組合風險——電力	4,046	175	(162)	162	162	-	129	-
能源組合風險——燃氣	3,510	231	(69)	69	69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27,242	(476)	591	(599)	(594)	3	116	(5)
外匯風險	2,202	172	(40)	36	36	4	(27)	-
非債務相關交易								
外匯風險	24,912	70	143	(145)	(143)	-	(21)	-
能源組合風險——電力	3,054	466	402	(402)	(402)	-	226	-
能源組合風險——燃氣	2,682	277	285	(285)	(285)	-	-	-

附註：

(a) 就非債務及債務相關交易，對沖無效部分及自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重新分類的金額，分別確認至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及財務開支。

(b) 外幣債務的外匯風險亦包括在其中。

2. 對沖會計 (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續)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面值 百萬元	被對沖項目 的賬面金額 (包括公平 價值對沖 累計調整) 百萬元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計量對沖無效部分 的公平價值 有利/(不利)變動		(扣減)/計入 財務開支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現行對沖 百萬元	已終止對沖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被對沖項目 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5,981	(10,494)	156	(13)	61	(58)	(3)
於2016年12月31日							
債務相關交易							
利率風險 ^(b)	6,131	(10,532)	214	(25)	3	(9)	6

按風險類別分析的其他全面收入及對沖會計產生的權益賬組成部分的對賬如下：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利率風險 ^(b) 百萬元	外匯風險 百萬元	能源組合 風險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對沖收益	(39)	(119)	256	98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594	107	687	1,388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116)	48	(226)	(294)
被對沖項目預期不會發生	5	-	-	5
相關遞延稅項	(87)	(35)	(139)	(261)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57	1	578	936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對沖收益/(虧損)	357	1	578	936
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225	(15)	(231)	(21)
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	(463)	193	(129)	(399)
轉到被對沖資產的金額	-	4	-	4
相關遞延稅項	39	(29)	108	11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8	154	326	638

2. 對沖會計 (續)

對沖會計的影響 (續)

	期權時間 值儲備 百萬港元	遠期元素 儲備 百萬港元	外幣基礎 價差儲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對沖成本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4	19	245	268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13)	(13)
重新分類至被對沖項目成本的金額	-	-	(99)	(99)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23)	(83)	(132)	(238)
攤銷至損益賬的金額	20	71	28	119
相關遞延稅項	2	7	35	4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3	14	64	81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	14	64	81
與交易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	-	(24)	(24)
重新分類至被對沖項目成本的金額	-	-	(3)	(3)
與時間段相關的被對沖項目所產生的變動				
公平價值虧損	(9)	(72)	(182)	(263)
攤銷至損益賬的金額	15	72	18	105
相關遞延稅項	(2)	-	31	29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7	14	(96)	(75)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 (例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 的公平價值, 根據匯報期終的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例如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的公平價值, 按合適的估值方法和根據每個匯報期終的市況所作出的不同假設來釐定。

集團內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若。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分析:

第一級別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不屬於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 但可以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推算) 觀察得到。

第三級別 — 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並非根據可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 (即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資料)。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續)

下表列示集團於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級別 百萬港元	第二級別 ^(a) 百萬港元	第三級別 ^{(a),(b)}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2	-	47	349
遠期外匯合約	-	449	-	449
外匯期權	-	18	-	1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309	-	309
利率掉期	-	121	-	121
能源合約	-	957	239	1,196
	302	1,854	286	2,442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59	-	15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079	-	1,079
利率掉期	-	169	-	169
能源合約	232	578	212	1,022
	232	1,985	212	2,42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303	-	1,225	1,528
遠期外匯合約	-	479	-	479
外匯期權	-	38	-	3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93	-	493
利率掉期	-	161	-	161
能源合約	590	910	130	1,630
	893	2,081	1,355	4,329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	-	7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1,380	-	1,380
利率掉期	-	219	-	219
能源合約	-	690	189	879
	-	2,368	189	2,557

3.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估計及級別 (續)

附註：

(a) 用於計量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評估方法和輸入如下：

金融工具	評估方法	重大輸入
權益投資	股息模型	貼現率
遠期外匯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
外匯期權	Garman Kohlhagen模型	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利率及波幅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匯率及掉期利率
利率掉期	貼現現金流量	相關貨幣可觀察得到的掉期利率
能源合約	貼現現金流量	經紀報價及可觀察得到的交易所買賣掉期和上限價格曲線；及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b) 用於公平價值計量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 (第三級別)：

金融工具	無法觀察得到的重大輸入
權益投資 ⁽ⁱ⁾	貼現率
能源合約 ⁽ⁱⁱ⁾	長期的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

(i) 為配合集團的報告日期，每年進行兩次估值並向集團管理層匯報。

(ii) EnergyAustralia財務部設有一個小組，因應財務報告需要對非物業資產進行估值，當中包括第三級別公平價值的估值。該小組直接向EnergyAustralia財務總裁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匯報。EnergyAustralia第三級別的遠期能源合約的估值，是利用在流動性市場內可觀察得到的短期遠期曲線，及內部採用無法觀察得到的輸入來計算及產生的長期遠期電價及上限價格曲線來進行。該短期的遠期曲線至少每六個月進行一次檢討，以配合集團每半年一次的匯報日。由於缺乏市場流動性，長期的遠期曲線由EnergyAustralia財務總裁及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小組每月亦會進行公平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其合理性。

集團的政策是在導致調撥的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確認公平價值級別的撥入／撥出。

於2017及2016年，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調撥，第三級別金融工具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2017			2016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權益投資 百萬港元	能源合約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期初結餘	1,225	(59)	1,166	1,227	(631)	596
收益／(虧損)總額計入						
損益賬並呈列為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	108	108	-	656	656
其他全面收入	(280)	(4)	(284)	-	(29)	(29)
購買	15	-	15	-	-	-
出售(附註16(b))	(913)	-	(913)	-	-	-
結算	-	(18)	(18)	-	(18)	(18)
轉出第三級別	-	-	-	(2)	(37)	(39)
期終結餘	47	27	74	1,225	(59)	1,166

* 其中與匯報期終持有的資產及負債相關，計入損益賬的未實現收益為204百萬港元(2016年為617百萬港元)。

於2017及2016年12月31日，長期能源合約的估值對電力批發市場價格的假設敏感。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下，15%(2016年為15%)的有利及不利變動會導致公平價值增加547百萬港元(2016年為511百萬港元)及減少548百萬港元(2016年為509百萬港元)。

4.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以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受抵銷、可強制執行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相關金額並未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已確認 總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 總額 百萬港元	包括在相關 項目中的 淨額 百萬港元	金融工具 百萬港元	已收／ 已抵押的 金融擔保品 百萬港元	淨額 ^(a) 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47	-	347	(347)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4	-	4,884	(3,000)	(1,884)	-
衍生金融工具	2,270	(634)	1,636	(307) ^(b)	-	1,329
	7,501	(634)	6,867	(3,654)	(1,884)	1,329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5,218	-	5,218	(1,884)	-	3,3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512	-	11,512	-	(3,347)	8,165
衍生金融工具	2,905	(634)	2,271	(307) ^(b)	-	1,964
	19,635	(634)	19,001	(2,191)	(3,347)	13,463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198	-	198	(198)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7	-	4,337	(2,431)	(1,906)	-
衍生金融工具	2,483	(367)	2,116	(438) ^(b)	-	1,678
	7,018	(367)	6,651	(3,067)	(1,906)	1,678
金融負債						
客戶按金	4,998	-	4,998	(1,906)	-	3,09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487	-	11,487	-	(2,629)	8,858
衍生金融工具	2,851	(367)	2,484	(438) ^(b)	-	2,046
	19,336	(367)	18,969	(2,344)	(2,629)	13,996

附註：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若抵銷權以未來事項為條件(例如支付違約)，則金額不可作抵銷。「淨額」一欄呈列若行使所有抵銷權利(例如主淨額結算安排及抵押安排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顯示的淨影響。這些項目包括：(1)財務報表附註17 CLP India的限定用途現金；(2)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的應收賬款，當中客戶按金作為付款的保證金；(3)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及(4)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若干金融資產或收取收入的權利作擔保。

(b) 就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根據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ISDA)主協議訂立衍生工具交易，該等協議包含抵銷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發生違約等信用事件)，在協議下的所有未平倉交易將會終止並對終止價值進行評估，於結算所有交易時僅須支付單一淨額。由於集團在法律上並無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因此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ISDA協議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抵銷權利僅在發生未來事項(例如銀行交易違約或其他信用事項)時方可強制執行。

5. 資金管理

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維持良好的信用評級和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狀況和商業策略的變化來管理和微調資金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金架構，集團可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和改變債務水平。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於2017年及2016年均無改變。

集團使用「總負債對總資金」及「淨負債對總資金」比率來監察資金。此等比率臚列如下：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總負債 ^(a)	57,341	51,646
淨負債 ^(b)	47,411	46,979
總權益 ^(c)	123,021	112,465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 ^(d)	180,362	164,111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 ^(e)	170,432	159,444
總負債對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比率（%）	31.8	31.5
淨負債對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比率（%）	27.8	29.5

淨負債對總資金下降，主要與集團盈利增加及亞皆老街重建項目的現金流入有關，部分被因資本投資而增加的債務所抵銷。

集團某些實體須遵從貸款規定。2017年及2016年均無出現重大違反有關貸款規定的情況。

附註：

- (a) 總負債等同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b) 淨負債等同總負債減去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 (c) 總權益等同權益加上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
- (d) 總資金（按總負債為基準）等同總負債加上總權益。
- (e) 總資金（按淨負債為基準）等同淨負債加上總權益。

管制計劃明細表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概述

在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經營的是從發電、輸電到配電的縱向式綜合業務。其位於本港的發電廠由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擁有，中華電力最初擁有青電40%，於2014年5月進一步提高至70%。中華電力按合約興建及營運青電的各間電廠，而青電生產的電力獨家售予中華電力，再由中華電力輸送及供應予其在九龍及新界的客戶。有關的輸配電網絡由中華電力擁有。

自1964財政年度開始，中華電力及青電（管制計劃公司）與電力相關的業務均受與香港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協議所監管。管制計劃訂明管制計劃公司以最低的合理成本為客戶提供充足、可靠電力的責任，及香港政府監察管制計劃公司財務和營運表現的機制，而中華電力可以收取足以使其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包括稅項）及許可利潤淨額的電價。

現行的管制計劃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為期十年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4月25日，管制計劃公司與香港政府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新管制計劃年期超過15年，將緊接現行管制計劃的到期日於2018年10月1日起生效，直至2033年12月31日。新管制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現行管制計劃大致相同。根據新管制計劃，年度准許利潤會按管制計劃公司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8%計算。

管制計劃載有條文為管制計劃公司提供擱淺成本的保障。管制計劃公司按實際需要根據管制計劃作出投資，倘日後市場結構轉變而使其無法就已作出投資收回成本及賺取回報，便會產生擱淺成本。這些將包括已獲香港政府批准的投資、燃料及購電協議的成本。如擱淺成本於管制計劃公司在執行香港政府合理要求的補救措施後產生，管制計劃公司有權按國際慣例從市場收回有關成本。在香港政府引進新的市場機制之前三年，管制計劃公司將與香港政府議定擱淺成本的金額及收回有關成本的機制。

電價釐定機制

中華電力每年都會釐定足以收回管制計劃公司經營費用總額及許可利潤淨額之淨電價。淨電價包括以下部分：

- (i) 基本電費率根據以下(a)、(b)及(c)項之年度預測，按方程式「(a-b)/c」釐定：
 - (a) 許可利潤淨額及經營費用總額，其中包括標準燃料成本；發電、輸電、配電及行政開支；折舊；利息支出；及稅項；
 - (b) 向中國內地售電所得溢利的80%；及
 - (c) 按負載預測得出的本地售電量。
-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或回扣（燃料調整費），即燃料（包括天然氣、燃煤及燃油）成本與透過基本電價收費率而收回的標準成本之差額。

管制計劃業務每年的實際溢利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自電費穩定基金撥出。電費穩定基金並非可供分派股東資金的一部分，而是在中華電力賬目內的一項負債。按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支銷費用，存入中華電力賬目內的減費儲備金，而減費儲備金於每年年底的結餘會在次年轉到電費穩定基金。

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管制計劃公司獲許可的准許利潤及利潤淨額計算如下：

- 現行管制計劃的全年准許利潤為管制計劃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外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9.99%；及於可再生能源的固定資產的平均淨值總額的11%。
-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利潤淨額是從准許利潤扣除或調整下列項目：
 - (a) 為固定資產融資安排借入資本所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
 - (b) 按管制計劃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全年平均值計算支銷費用，存入減費儲備金；
 - (c) 管制計劃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費用，該費用是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平均值的9.99%減去按過剩發電容量開支計算之容許利息（年利率最高為8%）支出計算；
 - (d) 按1998年9月30日以後所增加的客戶按金平均結餘而支付的利息，其息率最高為每年8%；及
 - (e) 與客戶服務表現、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表現相關的賞罰制度調整，採用於管制計劃的每個適用期間，並在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0.03%至+0.1%之間。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制計劃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為9.14%（2016年為9.14%）。

利潤淨額會根據管制計劃公司之間的協議條款而分配予各管制計劃公司。條款訂明每間公司所佔總利潤淨額的比率，按假設該公司是管制計劃下唯一的公司，而其利潤淨額只按其本身財務報表作為基準計算。2017年，利潤淨額的68%（2016年為68%）分配予中華電力，32%（2016年為32%）則分配予青電。

於下一頁列出的賬項乃按照現行管制計劃及管制計劃公司相互的協議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 百萬港元	2016 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收入	39,259	37,223
支銷		
營運開支	4,405	4,312
燃料	11,901	10,978
購買核電	5,380	5,198
資產停用撥備	(56)	(109)
折舊	4,706	4,375
營運利息	994	997
稅項	1,989	1,895
	29,319	27,646
除稅後溢利	9,940	9,577
借入資本利息	976	952
表現獎勵的調整	(54)	(53)
根據管制計劃所作調整		
（指向中國內地售電所獲溢利中管制計劃公司應佔的份額）	(79)	(69)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783	10,407
撥自電費穩定基金	42	151
准許利潤	10,825	10,558
扣除利息／調整		
上述借入資本	976	952
上述表現獎勵	(54)	(53)
電費穩定基金撥往減費儲備金	4	2
	926	901
利潤淨額	9,899	9,657
分配如下：		
中華電力	6,778	6,547
青電	3,121	3,110
	9,899	9,657
中華電力所佔利潤淨額		
中華電力	6,778	6,547
佔青電權益	2,185	2,177
	8,963	8,724



經濟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綜合營運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香港電力業務	39,485	37,615	38,488	35,303	33,840
香港以外能源業務	52,101	41,459	41,757	56,633	70,352
其他	487	360	455	323	338
總額	92,073	79,434	80,700	92,259	104,530
盈利 ^(a)					
香港電力業務	8,863	8,640	8,260	7,777	6,966
與香港電力業務有關	335	203	206	71	125
中國內地	1,238	1,521	1,977	1,579	2,131
印度	647	469	614	270	184
東南亞及台灣	160	274	312	297	241
澳洲	2,738	1,849	836	756	126
香港其他盈利	(65)	62	(60)	(66)	(17)
未分配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2)	33	17	(36)	(26)
未分配集團支銷	(607)	(717)	(643)	(586)	(423)
營運盈利	13,307	12,334	11,519	10,062	9,307
收購/出售投資收益	-	-	6,619	1,953	525
減值及撥備回撥	-	(203)	(1,723)	(1,736)	(3,696)
物業重估及交易	369	497	99	245	-
稅項計提撥回及稅項抵扣	573	83	-	545	-
澳洲其他影響可比性項目	-	-	(858)	152	(76)
總盈利	14,249	12,711	15,656	11,221	6,060
股息	7,352	7,074	6,822	6,619	6,493
折舊及攤銷，自置及租賃資產	7,368	6,909	6,765	6,791	7,59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b)，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固定資產	109,824	106,886	104,479	101,420	67,057
其他固定資產	33,914	32,535	31,533	34,963	63,84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9,087	27,653	28,257	31,129	23,847
合營企業權益	10,383	9,971	11,250	11,176	19,940
聯營權益	8,081	813	785	786	1,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52	4,837	5,385	9,664	8,601
流動資產	33,710	23,538	22,284	25,525	26,840
總資產	228,151	206,233	203,973	214,663	211,806
股東資金	108,697	98,010	93,118	88,013	87,361
永久資本證券	5,791	5,791	5,791	5,791	-
其他非控制性權益	7,019	1,972	2,023	2,155	120
權益	121,507	105,773	100,932	95,959	87,48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341	51,646	55,483	67,435	56,051
融資租賃責任	-	-	-	27	27,976
管制計劃儲備賬	977	860	1,009	1,131	28
其他流動負債	27,962	26,944	25,107	27,771	25,3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64	21,010	21,442	22,340	14,898
總負債	106,644	100,460	103,041	118,704	124,325
權益及總負債	228,151	206,233	203,973	214,663	211,806

附註：

(a) 2015年數字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金融工具」有關若干對沖會計要求的過渡性條款予以重列。

(b) 2013至2016年的數據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若干能源衍生工具的列報方式。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綜合現金流量表，百萬港元					
來自營運的資金	26,506	25,353	20,994	23,431	21,798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4,417	23,676	19,168	21,966	21,021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735)	(8,296)	1,066	(18,683)	(6,595)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863)	(14,288)	(20,505)	(3,904)	(21,444)
資本開支，自置及租賃資產	(9,538)	(9,756)	(10,871)	(9,192)	(8,462)
每股數據，港元					
每股股東資金	43.02	38.79	36.86	34.84	34.58
每股盈利	5.64	5.03	6.20	4.44	2.40
每股股息	2.91	2.80	2.70	2.62	2.57
股份收市價格					
最高	85.30	83.90	69.75	68.00	69.85
最低	72.55	62.45	62.20	56.30	60.35
於年終	79.95	71.25	65.85	67.25	61.30
比率					
資本回報，%	13.8	13.3	17.3	12.8	6.8
營運資本回報，%	12.9	12.9	12.7	11.5	10.4
總負債對總資金，%	31.8	31.5	34.0	39.6	39.1
淨負債對總資金，%	27.8	29.5	32.4	38.0	36.7
EBIT利息覆蓋，倍	11	10	10	6	3
市值/盈利，倍	14	14	11	15	26
股息收益，%	3.6	3.9	4.1	3.9	4.2
股息派發，%					
總盈利	51.6	55.7	43.5	59.0	107.1
營運盈利	55.2	57.4	59.2	65.8	69.8
股東總回報 ¹ ，%	8.4	6.4	8.4	8.8	9.9
集團發電容量					
(擁有/營運/興建中) ² ，兆瓦計					
— 按地區劃分					
香港	7,483	7,483	6,908	6,908	6,908
中國內地	7,985	7,181	7,072	6,740	5,760
印度	2,948	2,978	3,048	3,056	3,026
東南亞及台灣	285	285	285	285	285
澳洲	4,505	4,505	4,505	4,533	5,533
	23,206	22,432	21,818	21,522	21,512
— 按現況劃分					
已投產項目	22,118	21,560	20,336	20,176	20,974
興建中項目	1,088	872	1,482	1,346	538
	23,206	22,432	21,818	21,522	21,512

附註：

1 股東總回報是指於十年期間股價上升加上股息收入之年度化回報率。

2 集團發電容量(以兆瓦計)乃按下列基準組成：(a)因中華電力負責營運青電的電廠，故以100%的容量計算；(b)因擁有港蓄發(2013年期間)及Ecogen的使用權，故以100%的容量計算；及(c)其他電廠(由2014年起包括港蓄發)乃按集團所佔權益計算。

環境¹

表現指標	單位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標準	港交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指引》參考
資源利用及排放²								
煤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471,976	453,904	450,937	541,865	433,763	302-1	A2.1
天然氣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91,426	86,787	95,591	63,268	73,510	302-1	A2.1
燃油消耗量（用於發電）	兆兆焦耳	5,069	4,162	2,892	2,345	1,973	302-1	A2.1
來自發電廠的二氧化碳當量 (CO ₂ e)排放量（範疇一及二）	千公噸	48,082	46,681	46,723	53,258	44,258	305-1, 305-2	A1.2
來自發電廠的二氧化碳 (CO ₂)排放量（範疇一及二） ³	千公噸	47,921	46,518	46,553	53,044	44,076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公噸	59.3	58.1	56.3	74.6	50.2	305-7	A1.1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千公噸	81.6	71.2	63.4	93.0	50.5	305-7	A1.1
粒狀物總排放量	千公噸	8.3	8.5	9.8	11.5	5.5	305-7	A1.1
水抽取量								
海水	兆立方米	4,421.7	4,202.3	4,447.6	4,774.5	4,987.9	303-1	A2.2
淡水	兆立方米	52.6	48.2	48.8	52.9	37.2 ⁴		
自來水	兆立方米	6.5	6.5	6.6	6.6	6.2 ⁴		
總量	兆立方米	4,480.8	4,257.0	4,503.0	4,834.0	5,031.3		
水排放量								
排放至海洋的冷卻水	兆立方米	4,421.7	4,202.3	4,447.6	4,774.5	4,987.9	306-1	
排放至海洋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6	1.5	1.1	1.3	1.2		
排放至淡水水體經處理的廢水	兆立方米	12.3	13.6	12.6	14.5	10.1		
排放至污水系統的廢水	兆立方米	1.9	1.6	1.6	1.8	1.5		
排放至其他地點的廢水	兆立方米	0.2	0.2	0.1	0.1	0.1		
總量	兆立方米	4,437.7	4,219.2	4,463.0	4,792.2	5,000.8		
有害廢物產量 ⁵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857/1,420	1,302/1,251	641/2,832	484/2,783	337/1,228	306-2	A1.3
有害廢物循環再造量 ⁵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469/1,384	260/1,149	203/1,176	89/1,463	34/981	306-2	
一般廢物產量 ⁵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20,334/103	8,317/84	11,455/199	21,142/78	7,700/0	306-2	A1.4
一般廢物循環再造量 ⁵	公噸（固體）／千公升（液體）	3,790/103	2,963/84	4,414/199	4,172/78	1,853/0	306-2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境違規	宗數	0	0	1	1	0	307-1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	宗數	13	2	13	3	4	307-1	
《氣候願景2050》目標表現 （按權益計算）⁶								
所有可再生能源總發電容量	%（兆瓦）	14.2 (2,751)	16.6 (3,090)	16.8 (3,051)	14.1 (2,660)	16.3 (2,579)		
零碳排放能源總發電容量	%（兆瓦）	22.4 (4,350)	19.2 (3,582)	19.5 (3,543)	16.7 (3,152)	19.4 (3,071)		
中電集團發電組合的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	每度電的 二氧化碳排放（千克）	0.80 ⁷	0.82 ⁷	0.81 ⁷	0.84 ⁷	0.82 ⁷	305-4	A1.2

附註：

- 環境數據是湊整各廠方數據後才整合。
- 涵蓋中電在整個匯報年度內擁有營運控制權及正在營運的設施。
- 由於雅洛恩及Hallett電廠沒有匯報二氧化碳數據，以上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數據。
- 資料經更新以統一匯報定義。
- 廢物數據根據當地法例進行分類。
- 權益計算包括中電集團內所有佔多數權益及佔少數權益的設施。
- 根據溫室氣體議訂書，並自2013年起按其會計分類，數據不包括中廣核風電。

以上所有2017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包裝材料及產品回收：

中電的主要產品是電力，並不需要包裝交付給客戶，而副產品所用的包裝材料數量亦微乎其微。由於性質使然，電力此主要產品是無法回收的。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表現指標更詳細的資料，可參考本年報的資本篇章及企業管治報告。

社會

表現指標	單位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全球報告 倡議組織 標準	港交所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指引》參考
僱員								
僱員（按地區分佈）								
香港	人數	4,504	4,450	4,438	4,405	4,394	102-7	B1.1
中國內地	人數	577	560	527	480	469		
澳洲	人數	1,998	1,983	1,998	2,143	1,745		
印度	人數	463	435	397	359	360		
總數	人數	7,542	7,428	7,360	7,387	6,968		
於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僱員 ⁸								
香港	%	18.6%	17.3%	16.2%	15.4%	15.2%	EU15	
中國內地	%	10.6%	12.1%	11.9%	11.1%	12.2%		
澳洲	%	12.2%	11.4%	10.9%	9.2%	10.9%		
印度	%	2.4%	0.9%	0.8%	1.4%	0.8%		
總數	%	15.1%	14.1%	13.3%	12.4%	13.0%		
僱員自動流失率 ^{9,10}								
香港	%	1.9%	2.3%	2.8%	2.6%	1.9%	401-1	B1.2
中國內地	%	3.0%	3.4%	2.6%	2.5%	2.6%		
澳洲	%	13.8%	12.6%	13.7%	11.6%	9.4%		
印度	%	3.5%	8.4%	9.8%	13.2%	10.1%		
僱員培訓（每名僱員）	平均時數	46.9	49.2	57.2	43.4 ¹¹	5.5	404-1	B3.2
安全¹²								
死亡（僱員） ¹³	人數	0	0	0	0	0	403-2	B2.1
死亡（承辦商） ¹³	人數	4	3	0	1	1	403-2	B2.1
死亡率（僱員） ¹⁴	率	0.00	0.00	0.00	0.00	0.00	403-2	B2.1
死亡率（承辦商） ¹⁴	率	0.03	0.02	0.00	0.01	0.01	403-2	B2.1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僱員） ¹⁵	宗數	11	3	8	4	5	403-2	
損失工時事故宗數（承辦商） ¹⁵	宗數	16	10	8	19	28	403-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僱員） ^{14,15}	率	0.13	0.04	0.10	0.05	0.06	403-2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14,15}	率	0.14	0.07	0.06	0.15	0.22	403-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僱員） ^{14,16}	率	0.21	0.11	0.18	0.26	0.23	403-2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率（承辦商） ^{14,16}	率	0.36	0.19 ¹⁸	0.28	0.51	0.50	403-2	
總損失日數（僱員） ^{15,17}	日數	252	9	199	105	29	403-2	B2.2
管治								
因貪污而被定罪的個案	宗數	0	0	0	0	0	205-3	B7.1
違反紀律守則的個案	宗數	28	21	6	7	12		

附註：

- 列出的百分比為每個地區未來五年合資格退休的全職長期僱員的比例。
- 自願流失定義為僱員自願離開機構，並不包括解僱、退休、參與自願離職計劃或合約完結。
- 在中國內地，自願流失率包括長期及短期僱員；在其他所有地區，自願流失率只包括長期僱員。
- 自2014年起，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小時為單位匯報。在2014年以前，僱員培訓（每名僱員）以平均培訓日數匯報。
- 用以記錄和報告意外統計數字的規則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記錄及職業事故和疾病通報行為守則。根據報告刊登日為止的最新可得的資料，每年的數據涵蓋該年度發生的安全事故。
- 死亡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於在職期間因職業病 / 意外受傷 / 病患而導致死亡。
- 所有工傷率以200,000工作小時為基準，約相等於100名員工一年的工作時數。
- 損失工時事故是指僱員或承辦商員工因職業病 / 意外受傷 / 病患而失去一天或以上的原定工作日 / 輪值（包括死亡事故），不包括受傷當日或傷者原訂不用工作的日子，也不包括因傷而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
- 總可記錄工傷事故是指所有除急救處理以外的工傷事件及病患，當中包括所有死亡、損失工時工傷事故、因傷而令工作能力受限的個案及接受治療個案。
- 工傷損失日數是指僱員因工傷或疾病而不能如常工作，有限度復工或在同一個機構從事其他工作則不計算為損失日。
- 中華電力在2016年的一宗急救個案被重新分類為醫療個案。

以上所有2017數據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獨立驗證，灰色陰影部分除外。

五年摘要：管制計劃業務的財務及營運統計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

中電網站內載錄十年摘要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管制計劃業務財務統計					
合併損益表，百萬港元					
管制計劃業務利潤	10,783	10,407	10,162	10,988	8,945
撥自／(往)電費穩定基金	42	151	124	(1,030)	693
准許利潤	10,825	10,558	10,286	9,958	9,638
減：與下列相關的利息／調整					
借入資本	976	952	920	856	887
表現獎勵	(54)	(53)	(51)	(49)	(48)
電費穩定基金	4	2	2	1	1
利潤淨額	9,899	9,657	9,415	9,150	8,798
合併資產負債表，百萬港元					
動用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09,824	106,886	104,479	101,420	97,918
非流動資產	268	440	382	684	1,091
流動資產	7,606	4,061	5,327	6,770	6,778
	117,698	111,387	110,188	108,874	105,787
減：流動負債	22,565	21,474	18,565	18,518	17,142
資產淨值	95,133	89,913	91,623	90,356	88,645
匯兌波動賬	(21)	(279)	113	(565)	(939)
	95,112	89,634	91,736	89,791	87,706
組成項目					
權益	44,736	42,147	42,307	42,456	45,067
長期貸款及其他借貸	34,251	28,885	30,730	28,340	26,873
遞延負債	15,379	17,816	17,764	17,937	15,747
電費穩定基金	746	786	935	1,058	19
	95,112	89,634	91,736	89,791	87,706
其他管制計劃業務資料，百萬港元					
總售電量	39,161	37,120	38,087	35,969	33,064
資本開支	8,068	7,292	7,630	7,800	7,479
折舊	4,706	4,375	4,143	3,901	4,475
管制計劃業務營運統計					
客戶及售電					
客戶數目，千計	2,556	2,524	2,485	2,460	2,429
售電分析，百萬度					
商業	13,220	13,234	13,209	13,099	12,935
製造業	1,740	1,751	1,791	1,791	1,832
住宅	9,217	9,394	9,228	9,450	8,658
基建及公共服務	8,987	8,858	8,805	8,585	8,358
本港	33,164	33,237	33,033	32,925	31,783
外銷	1,341	1,205	1,187	1,226	1,650
總售電	34,505	34,442	34,220	34,151	33,433
每年變動，%	0.2	0.6	0.2	2.1	(1.2)
本港用電量，每人用電度數	5,397	5,451	5,466	5,516	5,379
本港售電量，平均每度電價，港仙					
基本電價	91.8	88.9	87.1	88.6	84.0
燃料調整費 ¹	21.0	24.3	27.0	22.4	22.4
總電價	112.8	113.2	114.1	111.0	106.4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²	-	-	-	-	(1.7)
淨電價 ³	112.8	113.2	114.1	111.0	104.7
每年基本電價變動，%	3.3	2.1	(1.7)	5.5	(0.2)
每年總電價變動，%	(0.4)	(0.8)	2.8	4.3	4.3
每年淨電價變動，%	(0.4)	(0.8)	2.8	6.0	6.1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發電(包括聯屬發電公司)					
裝機容量，兆瓦	8,913	8,913	8,888	8,888	8,888
系統最高需求					
本港，兆瓦	7,155	6,841	6,878	7,030	6,699
每年變動，%	4.6	(0.5)	(2.2)	4.9	(1.0)
本港及中國內地，兆瓦	8,183	7,509	7,582	7,502	7,615
每年變動，%	9.0	(1.0)	1.1	(1.5)	2.5
系統負荷因數，%	53.0	57.7	57.0	57.8	55.7
青電發電廠發電量，百萬度	25,032	26,056	25,739	27,533	26,994
輸出量，百萬度 —					
本身發電	23,456	24,362	24,075	25,597	25,084
淨輸出					
堆填區沼氣發電	2	4	4	3	4
核電站／廣蓄能／其他	12,426	11,501	11,612	10,084	9,757
總計	35,884	35,867	35,691	35,684	34,845
燃料消耗，兆兆焦耳 —					
燃油	3,894	3,452	2,160	1,785	1,491
燃煤	148,065	160,661	161,988	215,367	205,198
天然氣	75,807	74,559	71,406	42,465	47,545
總計	227,766	238,672	235,554	259,617	254,234
燃料價格，每千兆焦耳 — 整體計算，港元	49.30	43.77	51.25	39.66	38.02
根據輸出度數算出的熱效能，%	37.1	36.7	36.8	35.5	35.5
發電設備可用率，%	84.6	84.1	85.0	83.7	85.2
輸電及配電					
網絡線路，公里					
400千伏	555	555	555	555	555
132千伏	1,646	1,656	1,645	1,643	1,587
33千伏	22	24	24	27	27
11千伏	13,455	13,046	12,739	12,475	12,328
變壓器，兆伏安	66,938	65,834	63,373	61,450	60,430
變電站，個					
總	232	230	226	224	218
副	14,483	14,254	14,019	13,845	13,692
僱員及生產力					
管制計劃業務僱員人數	3,831	3,808	3,817	3,807	3,819
生產力，每名僱員售電量(千度)	8,683	8,718	8,666	8,635	8,353

附註：
 1 燃料調整費已自2014年10月起取代燃料價格調整條款收費。
 2 雖然地租及差餉的上訴仍在進行中，中華電力已於2012年及2013年1月至10月中分別向客戶提供每度電3.3港仙及2.1港仙的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於2012年及2013年從政府收取來自多收地租及差餉的臨時退款均已悉數回贈客戶。
 3 2015年及2017年的實際淨電價分別為每度電110.3港仙及每度電110.5港仙，包括一次性的燃料費特別回扣。

